

# 馬君武的早期思想與言論

黃 嘉 謨

- 一 馬君武傳略
- 二 初期思想的形成
- 三 維新的思想
- 四 留東前期的著作及其思想轉變
- 五 革命行動與革命理論
- 六 辛亥革命期間的言論
- 七 對於創制民國大法的參預
- 八 結論

起自滿清季世的革命運動，由於有志之士的倡導鼓吹與冒險犯難，影響所及，順乎天而應乎人，終於推翻滿清帝制，建立中華民國。其間再接再厲的奮鬥，可歌可泣的事蹟，固已史不絕書，而敢於現身滿清親貴大臣跟前、公開演講排滿革命的志士，要推馬君武爲其第一人。此種在當時認爲犯上作亂的行動，確曾使滿清朝廷大爲震驚，急即採取一連串的取締與禁止措施，仍阻擋不了波濤洶湧的革命洪流。然則馬君武的如此行動，究竟動機何在？促使其如此行動的思想背景如何？其排滿革命的思想，是否與生俱來？從革命以至建立民國的過程中，馬君武盡到的是什麼貢獻？對於諸如此類的問題，在前此有關馬君武生平的著述中，類多語焉不詳，仍有待於作進一步的探討。

一個人頭腦裏的思想，未經表達出來以前，他人自然無法知道。一個正常人表達思想的方法，最主要的不外是使用語言文字<sup>①</sup>。馬君武的思想，所表達於語言方

<sup>①</sup> The New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15th edition, 1973), Macropaedia, Vol. 16, pp. 505-512; Vol. 19, pp. 1033-1044.

面，除其有關人士間或有所記述而外，難於找到其原始的談話紀錄或錄音；所表達於文字方面，已經知道的目錄不算太少，雖然無法蒐集其原始發表的全部文字，仍不難於找到其重要部份；至少可以看到其民國元年以前的若干著作。本文因此先行探討馬君武的早期思想與言論，大體上即以民國元年為其分界，試為尋求前列各項問題的解答。

## 一 馬君武傳略

馬君武原名道燧，字厚山。留學日本期間，改名和，字君武，後以字行。籍隸廣西臨桂縣，臨桂原為桂林府首縣，是以論者多稱其為桂林人。其祖籍原屬湖北蒲圻縣，曾祖利文，清道光三年癸未科二甲進士<sup>②</sup>，歷官至廣西思恩府知府，以病卒於任所，其祖光吳隨宦而貧不能歸，遷居桂林落籍<sup>③</sup>。閱閱書香，兒孫自不廢讀。君武生於光緒七年（一八八一），九歲失怙，由其母諸氏教養，諸氏出身書香世家，具有學識，對君武期望殷切。君武十二歲從戴毓馴學，好讀歷史及古人文集。十五歲與康有為弟子況仕任（晴皋）、龍應中（伯純）等交遊，獲知康氏學說，並閱讀維新派發行的書刊。是時君武寄居於其外舅祖陳允庵家，陳家藏書豐富，君武於兩年間約略閱讀一過，其好學性成，概可想見<sup>④</sup>。當此期間，君武也習作八股文章，所作往往冠諸齊輩，聲譽鵲起，難免惹人嫉視，當地世居士子恐其應試奪魁，勢必佔去他們的機會，揚言「馬某膽敢應考，大眾就要揍人」，意在嚇阻。馬家落籍臨桂只歷三代，君武又幼孤力弱，未敢冒險應試，是以直至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丁酉科鄉試以前，迄未獲有進學成為廩生（秀才）的機會<sup>⑤</sup>。

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光緒皇帝採從大臣翁同龢暨御史楊深秀等的奏議，依據工部主事康有為的條陳，下詔更新國是，變法自強，陸續施行各種新政。關於教育方面，先在北京設立大學堂，並命各省大小書院分別改設高等、中等、及小學堂，兼習中學西學<sup>⑥</sup>。同年冬，廣西巡撫黃槐森遵照清廷諭旨，特在桂林設辦「體用學堂」，分為中學西學兩科，聘當地巨紳前任臺灣巡撫唐景崧為中學科總教習，兼授經義及策論等學；粵人利文石為西學科總教習，兼授中西算學；閩人陳崇

② 馬君武曾祖的名諱，明清歷科進士題名碑錄及清宣宗成（道光）皇帝實錄都載明為「馬利文」，惟朱學浩撰馬君武傳記書為「馬麗文」，革命人物誌「第四集」因之，實誤。

③ 朱學浩：馬君武傳，載國史館館刊第三期，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南京版。

④ 馬君武：詩文集自序，見胡僕安編：南社叢選，文選卷四，葉二十三至三十四。

⑤ 鄧家彥：口述史紀錄，手稿。（近代史研究所藏）

⑥ 參見清德宗景（光緒）皇帝實錄，卷四百十六至四百二十七。

實爲英文教習。隨即招收學生，以年在二十歲以下爲準。旋於次年春正式開學<sup>⑦</sup>。君武於學堂首度招考時考取入堂，時年十七歲。

在體用學堂肄業期間，君武對於堂中所授中西學科，兼習並重。其算學及英文成績優異，既受到各科教習的賞識，也獲得同學輩的推許。對於中學方面，他特別講究宋儒陸九淵暨明儒王守仁的學說，日常書寫格言，懸貼案前壁上，用以自勵，且常勸促其同學輩研讀「宋元學案」、「明儒學案」等書。同時，他對於當時西方傳教士刊物介紹的格致科學既深感興趣，對於維新派報刊倡導的變法維新言論，也極爲推崇而加以研讀。時學堂中規定學生須作日記，他與同學輩既受到當時維新派言論的影響，難免於有意無意間在日記中評論朝政，甚或涉及保守派阻撓新政以及慈禧太后幽禁光緒皇帝於南海瀛台的事，學堂中各教習雖未予斥責，在保守派人士看來，則無異於犯上違禁。事爲學堂提調陳綬瑄（福建人）獲知，決定嚴加處分，不管各教習如何婉爲說情，仍出示公佈懲處犯禁學生姓名。受懲學生間有不服，憤而撕毀此項告示，於是事態益趨嚴重。君武乃與同學鄧家彥（孟碩）、秦嗣宗（文卿）潛逃出堂，乘船東下梧州，復由梧州轉船前赴香港<sup>⑧</sup>。時爲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冬。

三人雖同時逃離體用學堂，各人的財力卻不一致，乃於到香港後分道揚鑣。鄧家彥、秦嗣宗既轉赴澳門就讀於「儲材學堂」，君武獲受康門弟子輩的援引，獨由香港前赴星加坡，與時在該地的維新派首領康有爲、徐勤等會晤，謀商國是，旋奉遣派迴回廣西，企圖活動營救光緒皇帝，時爲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春夏間。不久義和團事起，八國聯軍進據北京，慈禧太后與光緒皇帝西奔避難，勤王救帝的活動終無所成。君武乃侍奉其母赴廣州暫住，他個人則就讀於「丕崇書院」，開始學習法文。既而又奉其母轉赴上海安頓，他個人則轉讀於上海「震旦學院」，繼續學習法文，造詣益深。由於生活窘迫，乃譯書鬻文爲生。其首部譯作爲「法蘭西革命史」，交由龍應中門生江天鐸（粵人）主持的上海作新社刊印發行<sup>⑨</sup>。後來又譯書數種，相繼刊行<sup>⑩</sup>。

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秋，君武復由上海侍奉其母至廣州安頓，他個人則

⑦ 馬君武復黃炎培書，見黃炎培輯：清季各省興學史（文海出版社影印本），頁一六二至一六三。

⑧ 鄧家彥：口述史紀錄。

⑨ 同⑧。

⑩ 新民叢報第二十五號（光緒二十九年正月初五日版）專欄紹介馬君武譯的「達爾文天擇論」、「達爾文物競論」、「斯賓塞女權論」等三書，可能是在此一期間譯成。

準備前赴日本留學。當此期間，君武獲與出身廣州世家的醫師張竹君女士交識，領略其言論風采，復確查明悉其日常為人，乃認定張女慷慨國艱，類如法國的聖女貞德 (Joan of Arc, Saint)；力主輸入泰西法政格致等學，而後革命可收功效，大有法國羅蘭夫人 (Jeanne Marie Philipon, Mme. Roland) 的革命情操；堅持不嫁主義，捨身以擔負國家的義務，不亞於英國南丁格爾 (Florence Nightingale) 女士的熱心服務精神；復高倡男女平等，鼓吹女性必須自行爭取女權；因而稱譽張氏為中國的女豪傑，先贈以七絕詩二首，備致推崇；後復特為張女作傳，交由報刊發表。足徵張女對於君武的思想與言行，具有相當的影響。尤可注意的是張氏於次年創辦女子小學堂一所，聘用教習二人，其一即由君武之母應聘擔任<sup>①</sup>。

君武的留學日本，始於光緒二十七、八年之交。在留日期間，比較重要的事蹟有三：其一是經常為「新民叢報」撰稿，且曾一度協助梁啟超辦理該報的編輯工作，但僅至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六月第三十五期而止。其二是獲與為革命而奔走海外的孫中山先生晤遇，由推崇而追隨，以至於參加中國同盟會的活動。其三是為「民報」撰稿，闡揚革命的理論。所有這些事蹟，將於下文中分別論述。

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君武在日本京都大學畢業後，隨即束裝回國，執教於上海中國公學。以身為中國同盟會的重要人物，且於革命理論素有研究，在授課堂上或課外接觸，往往乘機宣傳革命。時值滿清官吏嚴防「叛黨」，對於君武的行動，當然密切注意，事為兩江總督端方聞知，準備加以逮捕懲治。幸而中國公學監督鄭孝胥審慎將事，一面力為君武辯護，一面急電兩廣總督岑春煊諮商。春煊時在兩廣推行遣派學生遊學新政，以君武籍隸廣西，認為人才難得，特電致署廣西巡撫張鳴岐力為保薦，君武因而獲選為廣西官費留學生之一，指定赴德國入柏林大學專攻礦學<sup>②</sup>。隨於次年（一九〇七）出國，預定於四年後畢業<sup>③</sup>。

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夏，君武既畢業於德國柏林大學，隨而束裝歸國，約於九月中旬至上海。時國內革命先已爆發於武昌，各省各地紛紛響應。君武乃就地加入中國同盟會同志于右任等主辦的「民立報」工作。九月十八日（一一、八）起，該報連日刊登通告，略以「中華光復，將建設共和」，為謀「將來種種進行之必

① 馬君武：女士張竹君傳，附七絕詩二首，載新民叢報第七號（光緒二十八年四月初一日版）。黃叔典：馬君武的特立獨行，載廣西文獻季刊，第十二期。（民國七十年四月版）

② 廣西巡撫張鳴岐奏籌措派遣留學生葉可樑等官費片，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十日入奏。見政治官報，（上海出版社影印本第九冊）。馬君武：詩文集自序。

③ 廣西提學使呈送遊學東西洋官費私費各生一覽表，載學部官報，光緒三十三年。原表於馬和（君武）名下註明，由本年七月起，預計光緒三十七年畢業。（蓋未預料光緒年號至三十四年而終了，所謂光緒三十七年成為宣統三年）。

要，及共和建立之原則方法」，特懸巨額獎金，徵求海內英傑之士，撰文條陳，「並特請馬君武先生閱卷」<sup>14</sup>。同日以後，該報社論多由君武主筆，其他專欄也陸續刊出君武撰作的短篇評論或其他文稿。十月初四日（一一、二四）或其後數日，為應湖北方面同志譚人鳳等十數人的電召，君武始以廣西同志代表的資格前赴湖北，參加籌議「組織民國政府」的工作<sup>15</sup>。十月二十三日（一二、一三），廣西軍政府發出通電，於原先舉派章勤士、張其鎧二人外，加派馬君武為全權委員，並囑君武即日前赴南京參加會議<sup>16</sup>。同日廣西議院也電致君武，舉其為參加南京會議的廣西代表<sup>17</sup>。在各省代表會中，君武相當活躍，曾參加各種重要立法的起草工作，力主選舉孫中山先生為臨時大總統，終於獲償所願。及臨時政府成立於南京，君武奉命出任實業部次長，由於總長張謇出居上海租界，所有該部創制及其施政，事實上由君武負其全責<sup>18</sup>。

孫中山先生解臨時大總統職後，君武也隨同卸職。嗣是以後，君武從政以至從事教育工作的經歷，與本題研究的關係無多，僅舉其概略如後。先是臨時政府移往北京，不久國會成立，君武當選就任參議員。民國二年（一九一三），二次革命失敗後，袁世凱下令解散由中國同盟會改組的國民黨，撤銷國民黨籍國會議員，君武也在其列，乃再赴德留學，直至民國五年（一九一六），獲授博士學位而歸。時袁世凱已因僭圖稱帝失敗而氣忿身亡，既而國會恢復，復任參議員。次年，護法事起，孫中山先生被舉為軍政府海陸軍大元帥，君武一度代理軍政府交通部總長。民國七年（一九一八）五月，軍政府改行總裁制，中山先生離粵赴滬，君武轉任廣東兵工廠總工程師。次年冬，奉派赴美採購鍊鋼機械，並至美廠見習<sup>19</sup>。途次上海，接受舊同盟會同志勸告，即行辭卸原任職務，就地參加「改造廣西同志會」的組織活動<sup>20</sup>。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冬，中山先生再至廣州，重組軍政府，君武

<sup>14</sup> 民立報徵文特別通告，辛亥年九月十八、十九日，見該報第一頁。

<sup>15</sup> 譚人鳳、劉揆一等十四人致景耀月、于右任、汪精衛、馬君武等十人公電，見民立報，辛亥年十月初十日。按是年十月初七日（一一、二七），清軍占領漢陽，武昌情勢緊張，各省代表抵漢口後，即聯名發表致武漢各界慰勞文，以安民心。署名的各省代表中，廣西為張其鎧，上海為馬君武、陳陶怡。十月十三日（一二、三）各省代表會通過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簽名的各省代表中，廣西為張其鎧，江蘇為馬君武、雷奮、陳陶怡。見許師慎編「國父當選臨時大總統實錄」上冊，頁十六至十七，二三至二六。但馬君武曾否受到上海及江蘇當局委任為代表，尚未見到原始文書。又按各省都督府代表初期舉行會議，江蘇都督府代表為沈恩孚、雷奮，滬軍都督府代表為俞寰澄、袁希洛、朱葆康，馬君武不在兩處代表之列，見民立報，辛亥年九月二十八日。

<sup>16</sup> 廣西軍政府致馬君武電，辛亥年十月二十三日，見民立報，辛亥年十月二十五日。

<sup>17</sup> 廣西議院致馬君武電，辛亥年十月二十三日，見民立報，辛亥年十月二十六日。

<sup>18</sup> 參見臨時政府公報各號。（中國國民黨史料編纂委員會印行）

<sup>19</sup> 香港華字日報，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己未年十月二十九日）。

<sup>20</sup> 「改造廣西同志會」，由王乃昌、馬君武、呂鐵三、鄧家彥、周公謀、梁烈亞、雷在漢、謝尹等人在上海發起組織，其公開活動，始於民國九年夏秋間。參見香港華字日報，民國九年十月一日、十月二十九日（庚申年八月二十日、九月十八日）。

旋奉命任秘書廳長。次年五月，中山先生就任非常大總統，君武改任總統府秘書長。八月十一日，出任廣西省長，十閱月後，因兵變辭職。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任上海大夏大學校長。次年，轉任北京工業大學校長。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十二月，許世英內閣遷任為司法部總長，未就。次年三月，任賈德耀內閣教育部總長。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任廣西大學籌備委員，次年，西大正式成立，任校長。兩年後，由於政局影響，西大停頓。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任上海中國公學校長。次年，西大恢復，復任西大校長。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任西南政務委員會政務委員，並任廣西省政府委員。民國二十五年，辭西大校長職，任廣西省政府高等顧問。次年，任最高國防會議參議。民國二十七年（一九三八），任國民參政員。次年，廣西大學改制為國立，任校長。民國二十九年（一九四〇）秋病故，享年六十歲<sup>①</sup>。

## 二 初期思想的形成

馬君武初期思想的形成，溯源於其所受的教育。先是其繼祖母吳氏暨其母諸氏，都出身於書香世家，知書明禮，具有相當學識，日常隨機教孫授子，君武自幼受教，日積月累，識字自有可觀。迨其年屆四歲，其父衡臣應聘為平南縣署幕賓，君武隨母寓居其父幕所，適值知縣曾紀平設館延師教授幼子，衡臣始送君武附館發蒙。館師陽姓，照例授以「三字經」，衡臣認為君武先已讀書識字，三字經非其所宜，指定君武要讀「歷朝通略」及「龍文鞭影」二書。歷朝通略原為論述歷代興亡得失的史書，龍文鞭影則屬於四言韻文，內容包括勸學力行、自然知識、及歷史典故等類<sup>②</sup>。君武附館只歷一年即返桂林，但對所讀兩書相當了解，直至晚年仍能記憶其內容，且其一生苦學力行，足徵兩書對於君武初期思想的形成，具有相當的影響。

六歲以後，君武就讀的環境時有變更，其先後受教的業師，依序為設館於桂林關帝廟的湯蔭翹、伍氏家塾的趙健卿（民國二十八、九年任國立廣西大學秘書）、車井巷秀才出身的李九叔（君武繼祖母吳氏所認義姊之子）、設館於通泉巷的廖先生、於十二歲時受業的戴毓馴、暫時教學的陳俊卿、陳月三兄弟（都是君武的表

<sup>①</sup> 臺北市國立廣西大學校友會：擴大馬君武博士獎學金續募基金緣起，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sup>②</sup> 馬君武：「一個苦學生的自述」，見秦道堅編：馬君武博士生平事蹟，（臺北六十九年版）（以下簡作「秦編『事蹟』」），頁三四至三五。按「歷朝通略」一書，凡四卷，元陳櫟撰，起自伏羲，迄於南宋。「龍文鞭影」一書，明蕭良友始編，楊臣鈺增訂，李暉吉續編，舊時私塾用為課本。

舅)、十三至十四歲附讀於張家學館期間的伍連城等人。在張家學館附讀兩年，君武已學會做整篇的八股文章，而且成績優良<sup>23</sup>。八股文章原為明清科舉考試的文體，作者須設身處於聖賢的地位，發揮題中的微言大義，亦即所謂代聖人立言<sup>24</sup>。是時君武的思想，當然脫不出儒家思想的範疇。

君武的曾祖利文，父母以製售豆腐為業，仍勉力遣送利文就館讀書。其師吳姓，以利文穎悟異於常童，卻因家貧而常以便宜糕餅充飢，乃留其在館吃飯。其後利文應考科場順利，於道光三年（一八二三）入京考中進士，旋以主事轉任福建道監察御史。中英鴉片戰爭期間，利文專摺參劾耆善誤國，以是開罪滿人，先是被擠出京外任，繼復由廣東高州府遷謫至當時視為煙瘴邊地的廣西思恩府，以至卒於任所<sup>25</sup>。君武幼時既看過其曾祖利文遺留的奏摺草稿，包括參劾耆善的奏稿在內，復經常聽到其繼祖母吳氏的教訓，囑其「切記不要忘了你們曾祖的勤苦，家裏雖然窮得常常沒有飯吃，也會讀書成名」。吳氏對於君武輩的期望，不言而喻<sup>26</sup>。君武直至晚年，仍未忘記其繼祖母的教訓，此事應為其初期思想形成的另一因素。

君武的父親別號衡臣，出生於湖北蒲圻原籍，年方數歲，生母雷氏病故，其父光吳在桂林續娶吳氏，並托人護送衡臣至桂林，由吳氏撫養。光吳在桂林寓居十餘年，「幹了些不緊要的差事」（馬君武自述中語），一生窮愁，於五十一歲時去世。衡臣時年十六七歲，雖曾讀書多年，既未取得桂林籍貫，不能就地應試；又由於家貧乏錢，無法捐取官職。迨年屆二十歲，吳氏托人介紹，使衡臣拜入臨桂縣署刑幕李申甫門下學幕。其後衡臣先後至恭城、平南、荔浦、馬平等縣署就幕職，旋於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卒於馬平縣署幕所，年三十六歲，君武時年九歲。君武於其「自述」中，謂其父常年在外就幕，僅於歲暮及大節時日回家，態度和藹，從未罵人，常常說些鼓勵君武兄弟讀書成材的話。君武又謂其母諸氏則大不相同，常說「鐵不打不成好鋼，孩子不打不成好人」，日常對於君武管教綦嚴。君武白天在館讀書，晚上要在其母跟前背誦，偶有錯漏，輒受鞭扑，背誦書經與唐詩時，挨打最多的是「盤庚」篇與李白的「蜀道難」。君武晚年追憶父母，每以辜負慈父嚴母為憾<sup>27</sup>。

<sup>23</sup> 馬君武：一個苦學生的自述，見前揭秦編「事蹟」，頁三六至四五。

<sup>24</sup> 陳恭祿：中國近代史，（民二十五年六版，商務），下冊，頁六七八至六八一。商衍鑒：清代科舉考試述略，（臺北，文海出版社），頁二二七。

<sup>25</sup> 前揭朱學浩：馬君武傳。

<sup>26</sup> 前揭馬君武：一個苦學生的自述，頁三八。

<sup>27</sup> 同前書，頁三八至四三。

君武所尊稱的「嚴母」，並不止於嚴督其背誦詩書，還有其更嚴厲的一面。先是君武的母舅諸嵩，遠至陸川就幕多年，於君武年屆十二歲時回到桂林，看到其唯一的妹妹——君武之母處境艱窘，乃於商定後隨帶君武至其陽朔縣署幕所讀書。除經書必須繼續研讀外，還要君武閱讀「雍正硃批諭旨」、「東華錄」、「大清律例」等書。又鑒於君武的字不錯，特教其抄寫縣署批詞、公文、以至於一般「例案」，意在使其趁便學幕。君武是時童性方盛，對於那些抄寫工作無甚興趣，每天只混到其母舅離開公事房後，即行外出遊山玩水、摘果子、鬥蟋蟀，甚至與縣署僕役博奕鬼混。諸嵩因此大怒，認為不堪教誨，即命人伴送君武返回桂林，並以長函詳述君武非行，囑由其妹諸氏嚴加管束。於是君武遭受其母鞭撻無數，傷痕遍體，以至臥牀數日，不能行動。其妹其弟時雖年幼，也於慰問之次，婉勸君武學好，勿傷母心。君武至是愧悔交集，乃下定決心，往後要「拼命讀書」和「立志做人」<sup>28</sup>。這應可說是君武思想與志行的一個轉捩點。所謂「拼命讀書」，觀於君武後來的苦讀博讀羣書，可說是確實實踐初志。至於所謂「立志做人」，究竟要做何種形象何種類型的人，原意未盡具體明確。按照當時君武已有的聞見知識，其「做人」的形象或類型至少要包括下列幾種，其一是其繼祖母吳氏所期望的要成為其曾祖利文一類的人，其二是其父衡臣所勉勵的務必「讀書成材」的人，其三是其母諸氏所希望的要「成好人」的人，其四是君武個人心目中認定的古聖先賢、忠臣孝子、英雄豪傑、以至於碩學大儒等類型的人物。

在馬家的親戚中，直接間接影響於君武初期思想的，首以其外舅祖陳允庵一家為代表。允庵為君武之母諸氏的母舅，世居桂林，當時為廣西撫署的首席幕賓，平日對於因事求助的親戚朋友，無不盡力協助。君武之父衡臣去世後，允庵既代為主持料理喪葬事宜，且代向親戚朋友們募捐款項，藉以維持其甥女諸氏母子的生活。允庵家藏圖書豐富，有子數人，於君武為表舅輩，讀書各有所成，其中俊卿、月三兩人曾臨時給君武作短期授讀，已如前述。君武於十五、六歲期間，住在允庵家裏，兩年之間，把陳家藏書閱讀一過<sup>29</sup>。這對於君武初期思想的形成，應為一項重要的因素。君武的另一位表舅陳智偉，可能是允庵之子或姪輩，應試科場得意，於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入京考中進士，分部學習，旋即授官<sup>30</sup>。對於君武立志讀書的取向，自應有其誘導的作用。

<sup>28</sup> 同前書，頁四三至四四。

<sup>29</sup> 同前書，頁四一及四六。前揭馬君武：「詩文集自序」。

<sup>30</sup> 清德宗（光緒）皇帝實錄，卷四百十九，葉十至十三。



君武早期思想形成的另一關鍵，為其考入廣西官辦體用學堂前後的事。遵照清廷諭旨，此一學堂兼授中學與西學，招收二十歲以下的學子入堂肄業，旨在培育人才，仍待照例考試，選拔真才以為國用。君武投考入堂的動機，顯然是志在從師受業，俾便準備應試，求取正途出身，以仰副其家庭的期望。其次，由於學堂每月發給學生每人白銀數兩，作為「膏火」之資，對於君武的窮窘家境，確實不無小補<sup>①</sup>。當時應聘出任體用學堂中學科總教習的唐景崧，字薇卿，桂林府灌陽縣人，同治四年（一八六五）乙丑科二甲進士，由翰林院編修歷官至臺灣巡撫，臺灣割讓日本後，一度擔任臺灣民主國總統，旋以抗日失敗，內渡家居。其弟景崇、景崱，相繼於同治十年（一八七一）辛未科、光緒三年（一八七七）丁丑科考中二甲進士，且先後一樣的由翰林院編修起授官職，成為當時所謂「同胞三翰林」的佳話，傳馳遐邇。君武自幼既已習聞此事，迨其考入體用學堂，對於那位翰林出身而抗日失敗的英雄，佩服得無以復加。在體用學堂肄業期間，君武講究宋儒陸九淵暨明儒王守仁的學說，並且身體力行不倦，也是受到唐景崧的影響。其晚年「自述」中，君武曾以專章追述其當年與唐景崧的關係，尊稱「恩師」，惜未及完稿而卒<sup>②</sup>。

### 三 維新的思想

馬君武的維新思想，導源於他與康有為門人況仕任（晴臬）、龍應中（伯純）等的交遊。先是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秋，給事中余晉珊劾有為惑世誣民，非聖無法，請焚其所撰「新學偽經考」，並禁粵士從學。雖經友人營救而得以無事，其主講學舍已因而一度停頓。有為旋於十一月西遊桂林，居於「風洞」，當地士子聞訊羣集，從而問學，仕任、應中也以是列入門牆<sup>③</sup>。有為居風洞凡四十日，鑒於「問學踵屢相接，口舌有不給」，乃應其門人輩的請求，撰成「桂學答問」一文，指出讀書門徑，應從六經起始，次讀史記及前後漢書，進至所列羣書，再進至義理之學，尤以宋元學案、明儒學案、二程全書、朱子大全集、及朱子語類等書為重，末後始依序選讀辭章之學。原文詳舉條目，期以「為學之初柢」<sup>④</sup>。次年，君武年十

① 馬君武：「回憶錄」（原稿），見前揭秦編「事蹟」，頁一八至二一。

② 馬君武撰「一個苦學生的自述」，僅至第七章，題名「中日甲午之戰—唐薇卿先生」，未及完篇而卒。

③ 康有為：康南海自訂年譜，（臺北，文海），頁二八至二九。年譜中謂「桂中諸士王濬中、況仕任、黎文瀚來學」，另據蔣貴麟撰「康南海先生弟子考略」一文，（載大陸雜誌第六十一卷第三期，六十九年九月五日版），潯州（廣西桂平）程大璋、臨桂龍應中（伯純）等也於是年在桂林從康有為學。

④ 康有為：桂學答問，見蔣貴麟主編：康南海先生遺著彙刊，（臺北，宏業書局版），卷九。

五歲，因與仕任、應中交遊，始獲知康有為讀書法<sup>35</sup>。其後於考入體用學堂期間，講究陸、王之學，雖直接出於唐景崧的指導<sup>36</sup>，可能也間接受到康有為的影響。

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正月，康有為再至桂林，旋與唐景崧暨開缺回桂的署大理寺正卿岑春煊等協同議開「聖學會」，廣西巡撫史念祖撥銀一萬兩為經費，布政史游智開暨唐、岑等人各有捐款，由有為草擬章程序文以付諸施行，假廣仁善堂以奉祀孔子，旋遷移依仁坊彭公祠，設立「廣仁學堂」，刊行「廣仁報」，有為就此講學，尤滿意於童幼的文質彬彬，直至六月始離桂東下廣東<sup>37</sup>。當此期間，君武正在其外舅祖陳允庵家讀書，雖未列入康氏門牆，仍與康門弟子況仕任、龍應中、龍煥綸（贊侯）等往還，間接獲知有為講學義旨，復從況、龍等人處，借閱康門弟子輩在各地刊行的「時務報」及「知新報」等類刊物，獲知維新派的思想與言論<sup>38</sup>。其後君武撰寫文稿，以「馬桐」為筆名，投交廣仁報發表，應為其發表著作的開端，也可說是君武思想趨向維新的起始<sup>39</sup>。

君武既與康門弟子交遊，獲讀維新派發行的刊物，同時也看到西方傳教士在華發行的各種書刊，從而吸收新的知識，瞭解中外大勢，其思想轉變日趨強烈<sup>40</sup>。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由康有為等發動的變法圖強運動，終於感動光緒皇帝，於四月二十三日（六、一一）下詔更新國是，變法圖強。於是變法的奏摺紛上，變法的詔諭日或數頒，諭命興辦學堂，改革教育制度；講求富國養民，從事經濟建設；改練洋操，革新軍制；以至裁併官署，提高效率，廣開言路等項。凡此措施，項目紛繁，確實令人耳目一新。君武時年十七歲，雖未參加行動，也認定光緒皇帝是一位改制的「聖君」<sup>41</sup>。可惜是項變法運動只歷百日，慈禧太后即於八月初六日（九、二一）實行政變，自行臨朝訓政，諭令拏辦康有為等人，復幽禁光緒皇帝於南海瀛臺，廢止新政，恢復舊制。對於議行新政的官員，或予處死，或加重懲。康有為倖免於難，次年逃至加拿大，組織「保皇會」，頌揚光緒皇帝，復在海外各地活動保皇勤王<sup>42</sup>。梁啟超逃到日本後，刊行「清議報」，醜詆慈禧太后<sup>43</sup>。康、梁

<sup>35</sup> 馬君武：詩文集自序。

<sup>36</sup> 唐景崧任體用學堂總教習期間，「篤誨諸生，暢論陸王理學」，見黃崑山：「馬君武博士其人其事」（載廣西文獻季刊第十二期，七十年四月出版於臺北。）

<sup>37</sup> 前揭康南海自編年譜，頁三八。

<sup>38</sup> 鄧家彥：口述史紀錄。又據前揭蔣貴麟撰「康南海先生弟子考略」一文，龍煥綸可能為康有為二度至桂講學時的門徒。

<sup>39</sup> 蒙起鵬：「辛亥革命時期廣西的報刊」。見「辛亥革命回憶錄」。

<sup>40</sup> 鄧家彥：口述史紀錄。

<sup>41</sup> 下文引馬君武詩篇中，有「改制聖君恩」句。

<sup>42</sup> 康文珮：南海康先生年譜續編，（臺北，文海），頁二至三。

<sup>43</sup> 清議報創刊於日本橫濱，時為光緒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一八九八、一二、二三），見該報。

等人的如此行動，無異於確定了維新派往後的行動方針，贊同或同情變法圖強的人，自必受到影響。

慈禧太后雖廢止光緒皇帝頒諭舉辦的各項新政，對於京師大學堂卻例外保留，或因其在光緒二十四年正月即已諭准設立<sup>④</sup>，與百日維新無關，也暗示了興辦學堂的事，不在廢止之列。是年冬間，廣西巡撫黃槐森遵照前諭，在桂林設辦體用學堂，兼授中學西學。君武考入體用學堂肄業期間，既哀惜變法改制的失敗，對於守舊派的作風也深為不滿，乃於其日記中私自議論朝政，藉以發洩，不料竟因此而遭受學堂提調陳綬璋加以處分，憤而逃出學堂，約於光緒二十五年與二十六年之交，經由香港前赴星加坡，與時在該地的保皇黨首領康有為暨其徒徐勤等會晤，共商國是。嗣此君武乃與康黨發生直接關係，不但在思想上與康黨的主張接近，且接受其委命，遄回廣西活動，企圖勤王營救光緒皇帝<sup>⑤</sup>。既而義和團事起，八國聯軍入北京，慈禧太后與光緒皇帝一同逃到陝西，國內大局騷亂，勤王的事既轉入另一型態，君武乃奉母東下廣州，轉至上海寓居，他個人趁此入震旦學院肄業，課餘致力譯書鬻文，以維生活。

從脫離體用學堂以至奉母寄寓上海，君武迭經流徙浪迹，居無定所。既感懷身世，憂國憤時，往往寄於吟詠，其有關維新思想的詩篇，選錄如次<sup>⑥</sup>：

### 感 懷

落拓洋城聞楚歌，悠悠身世復如何。優游鐘鼓吳宮鹿，涕泣荆榛晉國駝。  
獨有心肝奉社稷，欲將口舌挽江河。甲兵滿眼歸何處，印度波蘭舊恨多。

四萬萬頭刀礮中，神州今化戰場紅。黃巾遽起擾燕北，白種瓜分爭亞東。  
寶劍自磨生遠志，海天長嘯起悲風。書生誓樹勤王幟，鐵屋瀛臺救聖躬。

西來皇帝勝蚩尤，莫向森林問自由。聖地千年淪異族，夕陽獨自弔神州。  
為奴豈是先民志，紀事終遺後史羞。太息英雄浪淘盡，大江東去海西流。

### 贈牖民二郎

國難今如此，望公合大羣。救亡黨人志，改制聖君恩。王氣中原黯，靈魂亘古存。維新有魁傑，辛苦牖黎元。

理道探諸教，興亡洞各邦。慈悲演新學，談笑解愁腸。把臂千秋話，伸眉

<sup>④</sup> 清德宗景（光緒）皇帝實錄，卷四百十七，頁十七。

<sup>⑤</sup> 鄧家彥：口述史紀錄。時康有為在星加坡，見南海康先生年譜續編，頁三。

<sup>⑥</sup> 此處引錄詩篇，除感懷第三首見於鄧家彥口述史紀錄外，（又感懷第二首亦見於同一紀錄），其餘錄自清議報第五十六、七十八冊，光緒二十六年八月十一日及二十七年三月廿一日版。

廿紀場。亂離公可恃，支那不全亡。

寄呈任公先生三首用先生贈星洲寓公韻 錄一

黃河以北飛燐血，赤道之南繞夢魂（先生時在澳洲）。中國少年公所造，末人千劫我何存。據鞍顧盼無餘子，說法殷勤憶世尊。飛去帝旁與帝語，大同條段大乘門。

釋析上列各詩，寓意隱顯不一。其間引用典故，中西並陳。所顯露的思想，至少含有下列數端：其一，愛國憂國。基於愛國的熱誠，眼見國家遭受外來的侵陵，隨時有被白種人瓜分的危險，形勢江河日下，深覺非急圖強國強種，勢必成爲印度及波蘭的後續，遺恨族滅國亡。其個人所能爲力的只有獻出全副心肝，以口舌鼓吹，力圖報効國家。其二，尊君改制。此次變法改制，初由於維新魁傑康有爲、梁啟超等的策動，繼出於光緒皇帝的聖智決斷，一時雷厲風行，應屬國家轉弱爲強的契機，值得頌揚。祇爲受到守舊派的反對，慈禧太后復出而實行政變，殺害議行新政的魁傑，幽禁光緒皇帝，廢止一切新政，國家因而仍陷於危險的境地。其三，勤王保皇。由於變法維新失敗，光緒皇帝被幽禁於南海瀛臺，喪失權力，慈禧與守舊派甚且陰謀廢立，維新派此時的急要任務，莫過於策動勤王，先把皇帝從鐵屋中救出，保衛其主動行使權力，才能進行變法圖強。不過詩中只含有「書生誓樹勤王幟」的思想，卻未透露其勤王行動的未能成功。其四，合羣救亡。由於慈禧太后與守舊派的趨於極端，縱庇義和團仇洋反教，引致八國聯軍入侵，光緒皇帝隨同慈禧避難西安，全國局勢岌岌可危，誠屬前所未有的「國難」。而挽救國家危亡，本屬維新黨人的大志，亟望維新黨魁於開通民智之次，糾合大羣，進行救亡定亂，安撫流離。其五，感慨國耻。由於義和團的胡作非爲，致使中華民族聖地北京以及北省各地，淪陷於八國聯軍鐵蹄之下，任其焚掠姦殺，到處殘暴橫行。德軍司令瓦德西（Von Vodersee）既加聯軍統帥銜，入據紫禁城，無異以西方戎夷爲中夏皇帝，凌虐黃帝子孫，勝於上古的蚩尤，德人所謂「自由者日爾曼森林中之出產物也」<sup>⑦</sup>，我人既不能以此向瓦德西詰問，竟致淪爲異族奴隸，當非我先民的本志，而事實如此，甯非中華史上的奇耻大辱！更甚的是舉國上下，竟無出而洗雪耻辱的英雄人物，則此辱此耻，惟有如「大江東去海西流」的無止無休！

<sup>⑦</sup> 此語見於馬君武撰「彌爾約翰之學說」一文，載新民叢報第二十九號，光緒二十九年三月初五日（一九〇三、四、二）版。

#### 四 留東前期的著作及其思想轉變

馬君武的東渡日本，時在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季冬。以初至異國，處境窮困，乃撰寫文稿投諸報館，以謀自給。直至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秋，轉入京都大學攻習工藝化學，撰投的文稿隨而減少<sup>④</sup>。此處所謂留東前期，即指君武初至日本以至其進入京都大學以前的一段時間而言。當此期間，君武撰寫的文稿，大都投送梁啟超主辦的新民叢報陸續發表。計自光緒二十八年四月初一日至次年六月十四日（一九〇二、五、八——一九〇三、八、六），亦即該報第七號至三十五號間，刊出的君武著作共十篇，其中或作一次刊出，或分數次刊完。其著作性質，以學術論著或學術介紹居多，其餘傳記、叢談、及雜俎等類，則各佔一二篇不等。

新民叢報先後刊出君武的學術論著或其介紹性著作，計共六篇。其一，題名「新派生物學（即天演學）家小史」，意謂生物學至十九世紀而發生革命，否定上帝造人的說法，而相信生物遞變，暢發此種理論者為達爾文（Charles R. Darwin），但其前時或同時與達爾文同調者多達三十四人，本文只就達爾文的「種源論」一書中，譯述介紹二十七人<sup>⑤</sup>。其二，題為「唯心派巨子黑智兒學說」。全文分黑智兒（George Wilhelm Friedrich Hegel）之生活、學風、絕對唯心論、論理學、歷史哲學等五章，鈞玄提要以介紹黑智兒的學說<sup>⑥</sup>。其三，題名「論賦稅」，原文首引美國學者十彌時（Arthur H. Smith）的論述，哀嘆我國人民不知國家與政府為何物，惟質貿然納賦稅於政府，而不問其歸結，實在過於缺乏權利的思想。繼於述評過去學者所作的賦稅界說後，特為折衷諸家學說，參稽學理，另為賦稅立下界說兩項：「一、賦稅者，乃人民義務上所應納之股份金，以為一羣中辦公事之費用，人民各隨其所處之境遇，以納之國家。既納之矣，則當享其所納金額之一定利益。二、賦稅既入於國家之手，其開銷之也，萬不可違背辦公事圖民益之目的，苟不肖之君吏，營私侵吞，其罪與盜賊無異」。復基於此項界說，演繹申論，要在申明國民有納賦稅的義務，也應有享受一定利益的權利<sup>⑦</sup>。其四，標題「彌勒約翰之學說」，內容分自由說、女權說、哲學、試驗說、界說、證據等六章，論述英人彌勒約翰（John Stuart Mill）的學說，陸續三次刊完。原文雖重在介紹彌勒約翰的學說，也

④ 馬君武：詩文集自序。

⑤ 馬君武：新派生物學（即天演學）家小史，見新民叢報第八號，光緒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版。

⑥ 馬君武：唯心派巨子黑智兒學說，見新民叢報第二十七號，光緒二十九年二月初五日版。

⑦ 馬君武：論賦稅，見新民叢報第二十七號。

隨在參入君武個人的意見，足成爲其個人思想或理論的一部份<sup>52</sup>。其五，題爲「聖西門之生活及其學說（佛禮兒之學說附）」，內容重在論述法人聖西門(Comte Henri de Saint Simon)始倡的法蘭西社會主義，對於聖西門所謂「有物產以供人生利用之需，而後有社會；社會之歸旨，在合人羣之能力，以開拓地球」一說，認爲是聖西門最精的理論。論及佛禮兒(Francois M. Charles Fourier)倡議的制度，則認爲屬於華嚴界(Utopia)，不可實行；但佛禮兒書中指出專制政府的罪惡，地方及個人自由不可不發達等項，仍爲世所重<sup>53</sup>。其六，題爲「法蘭西文學說例」，全文首將法國文學分爲散文及詩詞二大類，散文類又分爲記事、辯論、學說、戲劇、書牘等五種；詩詞類復分爲樂歌、頌贊、戲曲、勸諷、謳謠、雜篇等六種。各種之下，再進而細分爲若干項，並舉例爲其說明。惜原文僅論述至散文類的書牘部份而止，其後未見續篇<sup>54</sup>。

君武最初交由新民叢報發表的著作，原爲「女士張竹君傳」一文。所傳述的張竹君，廣東番禺人，幼時罹腦筋病，半身麻木不仁，經廣州博濟醫院美籍醫師嘉約翰(John G. Kerr)醫愈後，發願留於博濟醫校習醫，歷十三年而學成，取得執照，乃自行籌募資金，擇於廣州河南地方創辦南福醫院，兼行施醫濟貧，授徒傳道，時或指論時事，慷慨國艱。竹君同情革命，而力主以輸入泰西政法格致等學爲先；以時招集當地紳宦眷屬，集會演講男女平等，倡導女界爭取女權；且持不嫁主義，決定捨身擔負國家社會的義務。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秋，君武因事羈留廣州，偶聞其事，復經親訪旁諮，認定竹君爲中國的女豪傑，立贈以七絕詩兩首，旋復爲竹君作傳，紀錄其言論行事，旨在「喚起中國二萬萬睡死腐敗婦女之柔魂」<sup>55</sup>。

新民叢報「談叢」欄先後刊出君武的著作有二，其一題爲「茶餘隨筆」，內含愛國之女兒、菲律賓之愛國者、中國人無公共心等三篇，前二篇類屬讚揚法人非人各愛其國的行爲，後一篇譯自美國學者十彌時(Arthnr H. Smith)的著作，無非借他山之石，以攻國人的過錯，用意深遠，足資國人反省<sup>56</sup>。其二題爲「歐學之片

<sup>52</sup> 馬君武；彌勒約翰之學說，見新民叢報第二十九，三十，三十五號，光緒二十九年三月初五日，三月二十六日，六月十四日版。

<sup>53</sup> 馬君武；聖西門之生活及其學說（佛禮之學說附），見新民叢報第三十一號，光緒廿九年四月十四日版。

<sup>54</sup> 馬君武（貴公）：法蘭西文學說例，見新民叢報第三十三號，光緒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版。

<sup>55</sup> 馬君武（貴公）：女士張竹君傳，附贈竹君詩二首，見新民叢報第七號，光緒二十八年四月初一日版。

<sup>56</sup> 馬君武；茶餘隨筆，見新民叢報第二十七號，光緒二十九年二月初五日版。

影」，內含拿破侖之去國辭、天然之秩序與人爲之秩序、十九世紀二大文豪等篇，前兩篇譯自法人著作，「秩序」一篇，譯自法國科學家兼政治家那蓋(Alfred Joseph Naquet)所著共和原理(La Republique Radicale, 1873)一書中的一節，其要義謂專制政體的國家，固無天然秩序可言，且爲天下最危險國家；而國民有主權的共和國，才有天然秩序；最後歸結於共和國優於專制政體國。「歐學之片影」中的末後一篇，對於法人雨荷(一作囂俄 Victor Hugo)及英人擺倫(George Gordon Byron)備致推崇，盛稱雨荷爲崇愛自由的名士，是國事犯，也是共和黨；而譽擺倫爲大文豪、大俠士、及哲學家。並謂「若二子者，使人愛戀、使人崇拜、使人追慕、使人太息」<sup>67</sup>。

至於新民叢報「雜俎」欄刊出君武的著作，僅只「法語之言」一文。全文首爲弁言，其主體爲輯譯法國通行俗諺六十餘則。文中意謂俗諺成於數十年以至數千年的習俗經歷，要想知道某一國人的精神，可從其通行於國中的俗諺求致證明。法蘭西爲歐洲文明的中心，也爲歐洲革命的原動力，其俗諺自然值得譯述，以饗國人<sup>68</sup>。其中數則，如「自由如麪包，不可一日缺」；「失自由之人，無物而不失矣」；「有王之國，如以鳥羽飾首，徒覺其非常控束可厭而已」；「國之君官，以服民役，服役之人，惟主人之意更迭之，不得據爲世襲產業」；「立善志者其效爲成功」；「能尋出危險者，能減危險者也」；「疑惑爲安全之母」等諺，君武當已深有同感，才借譯法人的諺語，以道出其個人的想法。

綜觀君武留東前期的著作，不難發現其思想又在轉變而趨向前進，舉其大要，約有下列數端。其一，鼓吹新學思潮，介紹西方學術，包括生物科學、人文科學、以至社會科學，期以引起國人重視與研究的興趣。關於生物科學方面，先就達爾文所著的「物種由來」一書中，譯其天擇論、物競論兩章，交由書坊作爲小冊兩種刊行；繼以專文論述歐美新派生物學家二十七人的學說，否定上帝創造萬物的說法。關於人文科學方面，曾以專文介紹西方著名學者的哲學、論理學、史學、及文學，黑智兒及彌勒約翰的哲學及論理學，當時確曾使人耳目一新。關於社會科學方面，所介紹的包括政治、經濟、財政、社會各學科原理，其中自由說、女權說、論賦稅、共和原理、及社會主義等等，就清季而言，應屬相當聳動人心的新學思潮。

其二、標榜愛國主義。君武認爲西方國家的人民，無不各自愛其國，而中國人

<sup>67</sup> 馬君武：歐學之片影，見新民叢報第二十八號，光緒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版。

<sup>68</sup> 馬君武：法語之言，見新民叢報第十號，光緒二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版。

民則多不知國家爲何物，不知政府爲何物，原因之一是由於缺乏權利的思想。富於權利思想的國民，雖一介也不妄以與人。推廣此種一介不妄以與人的心意，此類國民必愛其國土如愛自己的性命，愛其國權如愛自己的妻子，縱有千萬耿耿逐逐的異族敵國侵逼，也無法攘奪其國土國權<sup>59</sup>。至於愛國的行動，其道多端，西方歷代不乏其人，足資楷模。他認爲：

「有能言之愛國者，有能文之愛國者，有能行之愛國者。所謂能言之愛國者，激勵民氣，抵禦異種，敝唇焦舌，圖利國家，若德摩士電(Demosthenes)、甘必大(Léon Gambetta)之徒，卽其人也。所謂能文之愛國者，發揮共和，鼓吹自由，排除王政，九死不悔，若拉馬爾登(Alphonse de Lamartine)、雨荷(Victor Hugo)之徒，卽其人也。所謂能行之愛國者，溺愛自由，夢想革命，捐軀棄名，以爲民役，若克林威爾(Oliver Cromwell)、羅拔士比(Marie Isidore Robespierre)之徒，卽其人也。有成功之愛國者，有失敗之愛國者。成功之愛國者，大事已定，聲名洋溢，國人謳歌之，萬世崇拜之，若華盛(George Washington)、維霖惕爾(William Tell)之徒，卽其人也。失敗之愛國者，鞠勞一生，心力俱瘁，所志不遂，終天飲恨，若瑪志尼(Giuseppe Mazzini)、巴枯寧(Mikhail A. Bakunin)之徒，卽其人也。吾常恨莽莽之東亞，沈沈之大陸，雖有忠君之奴僕，而無愛國之豪傑，吾是以志忞而不寧，太息而長嘆<sup>60</sup>。」

此外，君武對於法國的愛國女豪傑如聖女貞德(Joan of Arc, Saint)、羅蘭夫人(Jeane-Marie Philipon, Mme. Roland)、梅村(Metz)小女子、及其他無名的法國愛國女豪傑、北美合眾國的愛國小女子雅麗(Ary)等人，也備致推崇，譽爲愛國者的楷模<sup>61</sup>。

其三，尊重女權。君武的重視女權說，始於其繙譯英哲斯賓塞(Herbert Spencer)的女權論<sup>62</sup>，繼復論介彌勒約翰的女人壓制論(The Subjection of Women)及歐洲社會黨人的女權宣言。女人壓制論暢論過去男女有別制度的失當，而歸結於男女平權的必然趨勢。法、德、及瑞士等歐洲各國學者，對於女權的論調，多與彌勒約翰的相同。歐洲各國社會黨人的女權宣言，則主張女人與男人平等，應享有教育

<sup>59</sup> 馬君武：論賦稅，見註5b。

<sup>60</sup> 馬君武：茶餘隨筆，見註5c。

<sup>61</sup> 同上。

<sup>62</sup> 新民叢報第二十五號，「紹介新著」欄，光緒二十九年正月初五日版。



權、經濟權、政治權、婚姻權、及人民權。君武於論介上述諸說後，獲致結論兩項，其一闡明男女同權的道理，其二則提出解決男女平權問題的辦法，原文如次：

「女人之必當與男人同權，何也？既爲一人，則必有其人之權焉，爲世人所公認，爲法律所保護，不如是者，不能名之爲人。夫人之有一切特權及一切義務也，原於有法，根於人類本然之道德，蓋人之所以自別於其他之下等畜類，惟在於是。蓋以獨立不羈有完全個人權之女人，屈爲奴隸，必致缺損其天賦，閉塞其能力，廢墮其工事，此人所易知也。」

「凡一國而爲專制之國也，其國中之一家，亦必專制焉。凡一國之人民而爲君主之奴僕也，其國中之女人，亦必爲男人之奴僕焉。二者常若影之隨形，不相離也。人民爲君主之奴僕，女人爲男人之奴僕，則其國爲無人。無人之國，不國也。苟欲國之，必自革命始。必自革命以致其國中之人，若男人，若女人，皆有同等之公權始。」<sup>③</sup>

其四，論大野心。君武認爲自古立大功名的英雄，倡新學派的哲士，都有兩種特別的氣質，作爲其一生成功的內發鞭策，是即大希望與大野心 (Eager Ambition)。所謂大野心，即無界限的大希望。哥倫布 (Christopher Columbus) 發現美洲，李西蒲 (Ferdinand de Lesseps) 鑿通蘇彝士運河，都可說是有大希望，而不可謂爲有大野心，因爲希望盡有達成的一天，而野心則終無可逞的一年。發現美洲還要發現無數的美洲，鑿通蘇彝士運河還要鑿通無量數的蘇彝士運河，是爲大野心。有大野心的人，常憂夫老之將至，身之將死，秦始皇求神仙，漢武帝禮方士，路易十四 (Louis XIV) 求不死藥，屬於此類。有大野心的人，常嘆歲月的虛度，事業的不成，劉備的撫髀骨而流涕，桓溫的擊唾壺而悲歌，屬於此類。有大野心的人，其大願終不能償，其中心終不免於憂戚，亞歷山大 (Alexander the Great) 的望安基斯河而痛哭，拿破侖 (Napoleon Bonaparte) 的幽居聖厄勒那 (St. Helena Is.)，屈原的哀賦「老冉冉其將至兮，恐修名之不立」，劉琨的哀吟「功業未及見，夕陽忽西流」，屬於此類。準此以觀，富於野心的人，豈不是世界上最多苦惱的人！反過來說，君武又認爲「人而最富於野心也，其人必爲世界上最雄偉奇特之人；國民而最富於野心也，其國必爲世界上最雄偉奇特之國。孔子曰：君子思不出其位。老子曰：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其言皆爲萎死國民大野心之毒藥，我國民之不能發達進步，其根皆在是矣。故中國之平民有良箴曰：安分守己。中國之官吏有良箴曰：

<sup>③</sup> 馬君武：彌勒約翰之學說，見同註<sup>②</sup>。

持盈保泰。是皆非發達進步國民之口吻也」<sup>64</sup>。是則君武的本意，仍寄重望於國人應富有野心，國家才會發達進步。（按原譯野心，似應譯為「抱負」）。

其五，崇尚自由。論及自由，君武首先舉出歐美人士的倫理學，首重生命，次重自由，且謂自由與生命，兩者不可須臾或離，是則歐美人士的珍視自由，概可想見。回顧我國的文明開化，既歷五千年，國人迄仍茫然不知自由是何意味，其輕薄者則如羅蘭夫人所說的，借自由名義以為罪惡；其謹厚者則颯颯過慮自由的流弊，相戒不敢復道，甚或詆自由說為異端，詆倡導自由的人為妖人，凡此都是不瞭解自由的真義使然。因此他特別論述彌勒約翰的自由說（On Liberty），詳加解析，要在指出自由分兩大類，一為無界限的自由，包括思想自由（言論及著作自由附之）、擇業自由、結會自由，三者為世人所必需實有，而不可壓制、不可放棄者。二為有界限的自由，即行為自由，意謂個人的行為如果完全自由，毫無界限，勢必為害於同羣的人，而界限的設立，或重德制，或為形制，全以不犯他人為準則。至是君武獲致結論，謂「自由者，依己之則，圖己之益，我不侵犯他人，他人亦不得侵犯我也。人既各有身體，各有心理，各有志氣，必各有法則焉，以圖其身體心理志氣之發達安寧，固不任受他人之干涉壓制也」<sup>65</sup>。

其六，嚮往共和。法國科學家兼政治家那蓋所著共和原理一書，鼓吹共和主義，君武認為其中很多明白痛快的言論，特為截譯其論秩序一節，原文頗長，實則藉由天然秩序與人為秩序的比較，以論證共和國優於專制政體國。其最精闢的論點，見於下列兩段<sup>66</sup>：

「天下最危險之國，莫若專制國者；天下最安寧之國，莫若共和國者。共和國既有天然之秩序，其國民各以己意擇職業，國中之行政者，皆代行民意者也。故共和國之根基最完固，不可破壞，不可動搖，而專制之國，常借兵力以維其人為之秩序，一旦力絀，則人民得起而覆之，異族可入而服之。故世界上最危險之政府，莫專制國之政府若；世界上最危險之人民，莫專制國之人民若。」

「吾敢決一言於此曰：天然之秩序者，惟國民有主權之共和國乃有之，非專制君主國之所能有也。共和國之政府，由民意立；共和國之法律，由民意

<sup>64</sup> 馬君武：聖西門之生活及其學說，見同註<sup>63</sup>。

<sup>65</sup> 馬君武：彌勒約翰之學說，見同註<sup>62</sup>。

<sup>66</sup> 馬君武：歐學之片影，見同註<sup>67</sup>。

出；其兵力以保衛人民，而非以防制人民也。專制之國反是。然原夫專制政體之所由生，則因其國民之至愚故，國民一日不愚，則專制之政，一日不能存。」

同時，君武於其論賦稅一文中，更認為「專制國之君吏，常任意乾沒人民之賦稅，共和國則不然。共和國政府之成立也，本三原理焉，曰屬人民 (Du peuple)、由人民 (Par peuple)、從人民 (pour le peuple)。故共和國之民有恒言曰：賦稅者，製造幸福之原料也」<sup>67</sup>。其嚮往共和，溢於言表。

其七，隱言革命。君武對於歐美革命史事的認識，始於其在上海繙譯法蘭西革命史一書，其後東渡日本，認識日益加深。他認為歐美各國的所以有文明，都由二大革命而來，一為君民間的革命，一為男女間的革命。歐洲君民間革命的原動力，源於盧騷的民約論；歐洲男女間革命的原動力，來自彌勒約翰的女人壓制論。男女平權問題的解決，應自革命始，已有結論<sup>68</sup>。至於君民間革命的問題，君武在留東前期雖未作有系統的深論，其著作中仍時有涉及革命的片段。其一，他認為國家社會的執主權者，有保護其所轄個人的義務，但執主權者的權力不可過大，否則難免會干涉人民的一切合理行爲，是為越權行霸，也就是專制。在專制霸政之下，人民為自求免禍計，興起革命以脫離羈絆，自屬不為背理<sup>69</sup>。其二，他認為十八世紀驚天動地的美洲革命，不過以「不納無表示之賦稅 (Taxation without representation)」為主名而已，美國革命既成功，法國革命接踵而起，其主因為「傾覆濫用人民賦稅之王室，掃除不與平民同樣納賦稅之貴族及僧侶」，也屬賦稅問題。迨十九世紀歐洲各國革命盛起，其主因更無一不涉及賦稅與議員選舉權問題。誠以革命的事，要流億萬人的血，破億萬人的產，其損失較諸區區的賦稅年額，多寡相去懸殊，而歐美文明國民竟恬然不知革命為大慘劇，仍然此倡彼和，無所畏懼，實由於其重視權利的觀念，認定人無權利，則無以異於牛馬奴隸；日受納賦稅的損害，毫未獲享納賦稅的利益，其喪失權利，莫此為甚。文明國民而喪失權利，則生不如死，革命於是乎起<sup>70</sup>。其三，美國學者十彌時論中國人無公共心，而懷疑中國有無革命的可能。君武照為繙譯發表，自具深意。十彌時謂「讀支那之歷史，審支那之時事，孰不謂其革命之一日不可緩。雖然，革命者何事也？必其人民懷赤心，富果斷，挺身

<sup>67</sup> 馬君武：論賦稅，見同註①。

<sup>68</sup> 馬君武：彌勒約翰之學說，見同註②。

<sup>69</sup> 同上。

<sup>70</sup> 馬君武：論賦稅，見同註①。

率先，盡瘁殉國，使後人觀之而感慨興起焉，前者死，後者繼，必畢達其利國家利人民之目的而後止。嗚呼，是非所望於無公共心無愛國心之中國人也」<sup>71</sup>！君武譯述至此，難免感慨系之，其所以注力標榜愛國主義，於此或可視為其動機之一。

## 五 革命行動與革命理論

君武東渡日本未久，思想既趨於轉變，其行動尤與前此異趣。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三月，章炳麟等在東京發起「中夏亡國二百四十二年紀念會」，定期於是月十九日（四、二六）——明崇禎帝殉國忌辰，在上野精養軒舉行紀念儀式。章炳麟手撰宣言書，其中有「願吾滇人，無忘李定國；願吾閩人，無忘鄭成功；願吾越人，無忘張煌言；願吾桂人，無忘瞿式耜；願吾楚人，無忘何騰蛟；願吾遼人，無忘李成梁」等語，歷舉明末各省官紳軍民反抗滿清入治的史實，期以喚起民族意識，鼓吹民族革命。署名發起這項紀念會的計有十人，君武也為其中之一<sup>72</sup>。這與其前此表示尊君改制變法維新的思想、及其參與勤王營救光緒皇帝的行動，顯然大有逕庭。

君武思想轉變及其行動的日趨激進，自然有其原因。約在光緒二十八年秋冬間，由於日人宮崎民藏的介紹，君武獲識孫中山先生，過從頗密，得以領略其言論與主張，深知當時要救中國，已非君主專制政體所能為力，而必須採取革命的手段進行，始可期其成功，乃毅然拋棄原有尊君改制變法維新的思想，轉而一心一意追隨中山先生，從事革命活動<sup>73</sup>。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元旦，各省留日學生集合於東京駿河臺留學生會館，舉行新年團拜，並歡迎抵日考察的貝子載振；駐日大臣蔡鈞、留日學生監督汪大燮也在座。事先君武與湖北官費留學生劉成禹奉中山先生命，循例前往參加，趁機行事。是日團拜行禮如儀後，君武首先登臺，演說排滿革命，聲淚俱下。劉成禹相繼登臺，強調推翻滿清以救中國，詞氣慷慨激昂。事出意外，清吏相顧失色，張皇失措。君武原屬自費留日，駐日使館未知其來歷，復由於當時電訊文字簡略，未提君武姓名，因而僅只成禹一人獲罪，後由蔡鈞照請日本當局予以驅逐出境，並由清吏抄沒其武昌原籍的家產<sup>74</sup>。君武雖倖免無事，其後仍因此而受到清廷內外官員的注意。

<sup>71</sup> 馬君武：茶餘隨筆，見同註59。

<sup>72</sup> 馮自由：革命逸史，「民國三十五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再版」，初集，頁八八。

<sup>73</sup> 馮自由謂「癸卯秋，孫總理居橫濱，君武過從頗密」，癸卯秋或係壬寅秋之誤。參見馮自由：革命逸史三集，頁六六至六七。

<sup>74</sup> 劉成禹：「先總理舊德錄」，載國史館館刊創刊號，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出版。

經過君武和成禹的公開演說，民族主義的思潮日益瀰漫於留東學界。時各省留東學生人數，逐年增加，至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已增至三千餘人<sup>75</sup>。其中固多以求學為重，而傾心於革命的也不乏其人，且各以類相聚，或自組成小型團體，時謀有所活動。但在各小團體或各類羣間，所持主張既不一致，而且缺乏眾所信服的領導<sup>76</sup>。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中山先生既在歐洲與各省留歐學生結盟，決定革命進行方略，繼續發展組織；復於是年六月中旬（約當陽曆七月下旬），由歐洲再至日本，藉由歐洲加盟留學生的先函介紹，並由原與中山先生交往密切的若干留東學生四出聯絡，一時聲應氣求，一向傾心革命且已圖謀有所活動的一般留東學生，至是乃自然而然地趨向於廣大的結合。

六月二十八日（七、三〇），傾心於革命的各省留東學生七十餘人，集合於東京赤坂區檜町三番日本志士內田良平住宅，（門首懸牌標名「黑龍會事務所」），舉行中國革命同盟集會。到會人士原屬中山先生舊識者，計日本志士三人，各省留東學生七人，君武即為其中之一。會中公推中山先生為主席，首由主席演說革命的理由與方法，特別強調各派志士應即合組一個新的團體，以便進行革命工作。籍隸湖北的曹亞伯接着演說排滿的道理。原任華興會長黃興復跟着演說革命成功後的建設方針。會中隨經討論決議，新團體定名為「中國同盟會」，以「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建立民國、平均地權」為其宗旨綱領；並一致舉手公推中山先生為總理。與會人士旋即依式錄寫盟書，簽名宣誓入會<sup>77</sup>。其中籍隸湖南的最多，計二十人；湖北次之，計十九人；廣東又次之，計十六人；廣西居第四，計七人。其餘安徽、江西各二人；直隸、陝西、浙江、福建各一人。另日本志士二人，也同時簽名宣誓入會。其籍隸廣西部份，君武與鄧家彥同屬臨桂縣，其餘五人所填籍貫或為潯州，或為桂平，原屬同一地區而各異其名<sup>78</sup>。

宣誓加盟儀式過後，與會人士復推定黃興、蔣尊簋、汪兆銘、陳天華、程家檉、馬君武等六人起草會章，預定於下次集會時提出<sup>79</sup>。是項章程旋經擬定，凡三十條，對於名稱、會址、宗旨、會員權利義務、總理職權、以及各部會組織等項，

<sup>75</sup> 出使日本大臣楊樞奏請倣效日本設法政速成科摺，光緒三十年十二月初四日，見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故宮博物院版），卷六八，葉三十四至三十五。

<sup>76</sup> 鄧家彥：口述史紀錄。

<sup>77</sup> 田桐：同盟會成立記；馮自由：記中國同盟會；均見革命文獻第二輯。（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輯，民國四十三年七月出版）。

<sup>78</sup> 桂平為潯州府首縣，參見廣西通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

<sup>79</sup> 傳說六人中由馬君武執筆起草，前任考試院考試委員黃崑山先生，曾經留學日本，現年八十餘歲，即有此一說法。但未見書面資料。

規定甚詳。整個會的組織，大體採三權分立制，總理對外代表全會，對內綜理會務，總理之下為執行部，設庶務、內務、外務、書記、會計、調查等六科，各科人員由總理指任。評議部（後改議事部）由會員投票公舉議員三十人，當選議員互選一人為議長，由議長指定一人為書記。司法部設總長（一作判事長）一人，另判事二人，檢事一人，由會員公舉。會本部所在地會員，得按省設立分會，公舉分會長（後稱主盟人）。國內擇於重慶、上海、漢口、香港、煙臺等五地分設西、東、中、南、北部支部，下轄鄰近各省。國外擇於新加坡、比利時京城、金山大埠、檀香山等四地，分設南洋、歐洲、美洲、檀島支部，下轄附近各國各地。各省分會及國內外各支部，一律直屬於會本部<sup>80</sup>。

七月二十日（八、二〇），中國同盟會假座東京赤阪區靈南阪本金彌住宅舉行成立大會，參加會員約三百人。會中討論修正通過會章，復正式公推中山先生為總理，票選司法部總長鄧家彥等員及評議部議員三十人，當選議員復互選汪兆銘為議長。中山先生復指任執行部各科人員，中國同盟會的組織至此乃告完成。執行部的書記科，最初指由馬君武、陳天華擔任，君武以入京都工科大學肄業，並未就職。其後陳天華蹈海自殺，書記科改由田桐、胡衍鴻（漢民）擔任。至於廣西分會的會長，最初公舉馬君武擔任，君武也以同一理由而未就職，改由鄧家彥兼任。次年家彥回國，始由劉峴繼任<sup>81</sup>。

中國同盟會正式成立後，初擬以宋教仁等原辦的「二十世紀之支那」期刊為其機關報，適因該刊方刊出「日本政客之經營中國談」一文，日本政府下令查封<sup>82</sup>，又決定另出「民報」，藉以闡揚革命。光緒三十一年十月三十日（一九〇五、一一、二六），民報創刊號初版始在東京發行。君武時雖寓居京都，而身為同盟會的主要人物，且素以著作見長，自始即為該報撰稿，其第一篇為「世界第一愛國者——法蘭西共和國建造者甘必大傳」。所傳述的甘必大（Léon Gambetta），生於西元一八三八年（清道光十八年），肄習法律，富有辯才。一八五九年（咸豐九年），開始執行律師業務，初時默默無聞。一八六八年（同治七年），受任為布丁事件（The Affaire Baudin）案的被告辯護，當廷極力抨擊法國皇室的政策及其摧毀共和

<sup>80</sup> 原始的「中國同盟會會章」未見，現存為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改訂的「中國同盟會總章」，凡二十四條，內容與田桐、馮自由等所記顯有出入，如評議部改為議事部，有關司法部條文已全部刪去。

<sup>81</sup> 鄧家彥以司法總長兼首任廣西分會長（或主盟人）一事，見於其本人口述史紀錄。又據「中國同盟會初期（乙巳丙午兩年）之會員名冊」，劉峴入會日期為丙午年（一九〇六）五月三十一日，應無在乙巳年（一九〇五）任廣西分會長或主盟人的可能。田桐「同盟會成立記」及馮自由「記中國同盟會」二文，記劉峴任廣西分會會長或主盟人，而未註明日期，易滋誤會。

<sup>82</sup> 宋教仁：我之歷史，（臺北文星書店影印，民國五十一年），頁三二至三七。

爲非是，而力辯該被告等爲新聞從業人員，其報導事實並擬爲昔日護憲烈士布丁立碑紀念的企圖，並無不合。時甘必大年方三十一歲，侃侃而言，詞嚴義正，原告方面爲之語塞。原被告指爲危害公眾且圖不利於政府而受拘捕的被告八人，經法國老政論家兼律師二人相繼爲其辯護而毫無效果之後，至是經甘必大爲其辯護，終獲無罪開釋。甘必大隨而聲譽大起，進而成爲眾所公認的法國共和黨魁，並於次年當選爲國會議員。一八七〇年（同治九年），普法之戰爆發，法軍旋於色當（Sedan）之役大敗，法皇拿破崙第三（Charles Louis Napoleon Bonaparte）被俘，甘必大乘機極力活動，反對帝制延續，建立法蘭西共和國。是爲法國史上的第三共和，直至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才於一九四〇年（民國二十九年）有所變更<sup>⑧</sup>。

君武於民報刊行伊始，首先爲法蘭西共和國的建造者作傳，要在以法國的往事與中國的現實互爲對照，自不無其深意。第一，法皇拿破崙第三於一八五一年（咸豐元年）以變政方式摧毀共和，恢復帝制，以武力濫殺反對的人士，政尚苛虐；歷時僅二十年，終於自趨敗亡，其間也成爲法國出現甘必大一類人物的契機。而中國於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一度變法圖強，未久即爲慈禧太后以政變方式囚禁光緒皇帝，分別嚴懲酷殺力行變法人員，恢復極端專制的舊法，殆與拿破崙第三的作風無異。拿破崙第三既歸於敗亡，滿清皇朝的命運也不難逆料，中國且將出現甘必大類型的人物，應屬勢所必然。第二，甘必大在法廷的辯護詞，特別強調變政殺人爲野蠻國家的行爲，絕非文明國所應有的現象。凡屬文明國家的人民，無不自愛其國；人道公理，尤爲文明人類所崇尚；愛國者無罪，殺愛國者既非國家之福，且危及國家，主其事者實爲國家罪人。愛國者眾多，則殺不勝殺。公理不可埋沒，縱使強予埋沒，歷時久後，公理仍將復明。一人可欺，全國人未可盡欺；縱使一國人可欺，全世界的人仍未盡可欺；文明人羣所在，公理昭然。此類詞句，一經譯述發表，不但足以鼓舞當時國人的愛國情操，也不啻予專制無道的君后以當頭棒喝。第三，甘必大對法國的主要貢獻有三，一爲以發表演講及刊佈論文的方式，促使許多法國人的政治見解轉變，趨向於溫和的民主的共和主義；二爲以其政治影響力及其個人接觸所及，促使各方支持一個出於選舉的民主政黨——共和黨（Republican Union）；三爲全力支持由一八七一年國民大會選出的臨時政府首領退耳（Adolphe Thiers），對抗保皇黨及拿破崙派，將臨時政府變成爲基於國會制度的共和政府<sup>⑨</sup>。

⑧ 馬君武：世界第一愛國者——法蘭西共和國建造者甘必大傳，載民報第一號。Encyclopaedia, Micropaedia, Vol. IV, p. 402; Macropaedia, Vol. 7, pp. 852-863.

⑨ 同上。

君武爲甘必大作傳，卻特別強調其愛國情操及其致力建立法國第三共和的貢獻，隱然徵示中國也將產生甘必大類型的人物，尤其渴望其同志們人人都成爲中國的甘必大。

在民報第二號中，君武發表的著作爲「帝民說」。原文首先說明「帝民」一詞，在西方政學著述中爲“Sovereign-People”，其含義實爲「帝權——人民」。（按近今學者多將 Sovereign 一詞譯爲「主權者」，其義指或較爲通俗）。此一名詞的發源遠古，而盧騷（Jean Jacques Rousseau）的釋論特詳，其最有力的言詞，謂個人爲帝權的一部份，帝權爲國家的一部份；帝權非一私人，而以通國中的許多箇人組成。原文就此申論，帝權爲許多個人的總體，個人爲帝權的分子，是故人民產生帝王，帝王出於人民，兩者不可分離。吾國過去流行的一般說法，謂帝王爲天子，爲至尊；人民爲小民，爲下民；小民褻瀆至尊，下民犯上作亂，罪在必誅。此類觀念既演成爲律例，已成爲數千年來維繫君主專制政體的一種手段，直至光緒後期，國人始漸覺悟天子或至尊的說法爲非是。帝民說一文的撰作發表，旨在乘機輸入西方的學說，喚醒國人的自覺<sup>85</sup>。

論及盧騷學說的淵源，原文謂其得自希臘哲學家柏拉圖（Plato）、亞里斯多德（Aristotle）的遺說，且受到希臘羅馬古制的影響。帝民說概念的最初發現者，當推柏拉圖，但柏氏哲理高遠，不符實際，難於實行。亞里斯多德作政治學，根極於純正科學，而歸於實際，始以政治與道德分離。亞氏以爲國因家而成，合數家而成一村，合眾村而成國；國家爲全體，個人爲分子；所不同的是家族服從於家長族長，國家政府則基於既定的憲法，其人民自由，而各自與主治者平等。而人的所以相合成國，乃出於合羣的天性，且爲互相益利使然。一國的主權，由全國公民多數操執，公民人人都可被選爲國家的主治者，是故主治者管制被治者，被治者亦管制主治者。是即帝民說的最初概念。對於國家政體，亞氏分爲君主、貴族、與共和，其變質腐化則爲專制、寡頭、與民主（貧民），原以權力操在一人數人或眾多人的手上爲依據，同時又以其目的在利一人少數人或多數人爲區分。君武則認爲無論何種政體，都各有行政、立法、司法三部門。觀於其參預起草的中國同盟會會章，採取三權分立制，無論是否出於其個人的倡議或執筆起草，抑僅處於附議的地位，都足可徵示他早已接受流行於歐洲的三權分立說<sup>86</sup>，進而採用爲中國革命團體的組織原

<sup>85</sup> 馬君武：帝民說，載民報第二號。

<sup>86</sup> 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說，創自法國大思想家孟德斯鳩（de Montesquieu, 1689-1755），見於其所著法意（Esprit des Lois）一書。



則。

論及盧騷學說的勢力，原文引證英國法學家梅因（Henry Maine）的評論，認定盧騷著述的出現，使人羣的知識不變，其影響所及，為有史以來所僅見。盧騷著民約論，倡帝民說，認為國家的活力，當以人民的公意（General Will）直接運用，而圖整個社會的公益。所謂帝權，由人民委託而後有，且為人民所不可自行放棄。帝權即主權，主權在民的說法，發生雖早，但至盧氏始明白抉出。此種思潮一經興起，轟動一時，最顯著的是促使一七八九年（乾隆五十四年）的法國大革命，人人倡爭公眾自由（Popular Freedom），歐洲各地隨而效法，文明世界隨而出現。君武原文發表未完，所論至此而止，其續篇未見發表<sup>87</sup>。可以推斷的是原文既以論盧騷的帝民說為主題，當必早已瞭解盧氏學說中涉及革命的理論至少還有二端：其一，盧騷雖不鼓吹革命，但已成為卓越的革命思想家，基於瑞士的傳統，他所描述的是一種共和主義和民主主義的理念，對於當時實行君主政體的法國及其他歐洲國家，實具有深刻的革命含義。盧騷曾指出，在歷史上的人羣中，僅只少數人能取得共和主義的自由，果真如此，則藉由革命以取得是項自由，應屬出於自然的行動。其二，主權原屬人民所有，按照契約條件（如憲法）託交政府或君主，政府或君主如果違反契約條件（如破毀憲法或其行為不符全民利益等等），人民隨時可將其取消或廢除<sup>88</sup>。所謂取消或廢除現有政府或君主，意即革命<sup>89</sup>。君武的所以撰作發表帝民說一文，其旨趣應在乎此。

中國同盟會的總部設於日本東京，其革命對象仍在中國本土。同盟會在日本的活動，大抵限於闡揚革命理論，鼓吹革命主義，而實際的革命行動，仍有待於分頭回國進行。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於受到日本當局的歧視與限制後，我留日學生間或憤而歸國，進行設辦「中國公學」。君武在京都大學的學業適於是時告一段落，也於同年夏間束裝言旋，先至上海，擔任中國公學「總教」的職務<sup>90</sup>。以身為同盟會的重要人物，且曾致力於研究革命理論，在授課堂上或課外接觸，難免不藉機鼓吹革命。時值滿清官吏嚴防「叛黨」，對於君武的言論行動，當然密切注意。事為兩江總督端方聞悉，決定予以逮捕處置。幸而中國公學監督（一稱校長）

<sup>87</sup> 民國初年，馬君武曾將盧騷民約論一書譯成中文，交由中華書局印行。（民國五年序，民國七年發行）。

<sup>88</sup> The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Micropaedia, Vol. 15, pp. 787-791; 1170-1173.

<sup>89</sup> 盧騷著作中涉及革命部份，文字含蓄，近人浦薛鳳教授撰著「盧騷之政治思想」一文，（載清華學報第六卷第三期，民國二十年出版），其「民約論」一章中，列有「革命論」一節，論述盧騷的革命思想，相當精詳。

<sup>90</sup> 胡適：中國公學校史。（單行本，原文作於民國十八年）。

鄭孝胥審慎將事，力為君武辯護，一面電致兩廣總督岑春煊有所諮商。時春煊正在兩廣推行遣派學生出洋遊學新政，以君武籍隸廣西，認為人才難得，急電署廣西巡撫張鳴岐力為保薦，君武因而獲選為廣西官費留學生之一，指定赴德入柏林大學專攻鑛學<sup>91</sup>。隨於次年（一九〇七）出國，預定於四年後畢業<sup>92</sup>。似此際遇，雖屬轉禍為福，而其在國內的革命活動，可說是一開始就遭受挫折。

## 六 辛亥革命期間的言論

留德四年，君武自以致力學業為主。誠以當時各省留歐學生人數無多，其中加入中國同盟會的尤其稀少，既乏往還機會，革命的活動，勢亦不易進行。但其革命意念堅定，仍時與各地同志通信聯繫，待機而動。其寄柳人權（亞子）詩云：「九年羈異國，萬里隔家鄉。魯酒難消渴，吳歌最斷腸。歸期間流水，獨立望夕陽。寂寞勞登谷，臨風憶柳郎」<sup>93</sup>。既感慨於其多年的離鄉去國，也透露其微感孤寂的情懷。然而四年時光易逝，君武既於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夏間畢業，秋間即行束裝歸國，旋於九月十七日（一一、七）或其前數日抵上海<sup>94</sup>。時武昌革命軍起事已歷二十餘日，各省紛紛響應，相繼宣告光復。君武隨即採取行動，參加早在上海發行的「民立報」工作，進行鼓吹革命。計自九月十九日（一一、九）以至次年陽曆元旦之間，陸續為民立報撰寫社論十餘篇，同時也在該報發表短評及其他文章。所撰社論及短評部份，對於當時若干重大問題，諸如共和政體、民主秩序、建設國會、政府組織、外交方針、徵兵制度、地方政制、省政急務、斥袁世凱、推崇黨魁等項，都曾提出論議，頗多獨到的見解。

第一，君武為民立報撰作的頭一篇社論，題為「共和政體論」，其要旨謂君主政體基於神權，共和政體基於人權。實行共和政體的國家，其主權屬於國民全體，每一國民都為主權的一分子，而將整個主權寄託於一個選舉體。由於新學漸興，文明日進，全球的君主隨而逐步減少，已成爲無可避免的趨勢。單就一九一一年而

<sup>91</sup> 廣西巡撫張鳴岐奏籌措遣派留學生葉可樑等官費片，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十日，見政治官報。按此一奏片係於事後奏報立案，以便照章報銷。又當時馬君武學名仍為馬和。馬君武：詩文集自序。

<sup>92</sup> 廣西提學使呈送遊學東西洋官費私費生一覽表，載學部官報，光緒三十三年。原表於馬和名下註明，由本年七月起，預計光緒三十七年七月畢業。（初未料到光緒年號至三十四年終了，光緒三十七年成爲宣統三年）。

<sup>93</sup> 馬君武：勞登谷寄柳人權，見胡樸安編：南社叢選，詩選卷四，葉二十六。

<sup>94</sup> 民立報於宣統三年（辛亥）九月十八日刊登通告，特請馬君武評閱應徵文件，應可推定君武於九月十七日以前抵上海。又是年九月十八日立冬，君武於其詩文集自序中謂於「辛亥冬間歸國」，應屬大概的說法，未甚準確。

言，葡萄牙革命而其王出亡，朝鮮被吞而其帝被廢，中國革命既起，滿清皇帝也將步前兩者的後塵而歸於烏有。君主所以不能存在的原因，實基於平權學說的原則，人人公權平等，不容一部分一階級的人享有特權。而今世上仍有少數君主存在的原因，一則有賴於其強大兵力的保護，得以苟存，例如俄皇。一則恃其先人功高於國，其國民尚未遺忘，仍舊予以擁戴，例如英王、德王之類。若輩倖存君主，仍藉神權謬說以炫惑其國民，德王演說往往強調「神祐吾」，英國國歌則殿以「神祐吾王」一句。究其實際，共和政體誠為當今最合於理論的政體，基於民族主義的自然趨向，少數順從多數，滿人既屬少數，斷不容其再握有廣大中國的主權；而漢人的興師逐滿，原以光復中華建立民國為主旨，因而漢人中也不容有希圖帝位如洪楊之輩混迹其間。法國革命時期，以殺盡君主為誓言，實由於法人遭受君主的虐毒慘酷；中國與法國比較，所受君主的虐毒尤有過之，當茲革命洪流遍及神州的時際，豈能復容苛虐的專制君主遺毒存在<sup>⑤</sup>！

第二，君武接著闡論共和國的秩序。意謂革命軍興以來，各省相繼反正，市塵不驚，萬眾歡忭，秩序井然。然而此時中國的共和秩序，屬於回復自然秩序，而非前此專制政體之下的人為秩序。所謂自然秩序，指萬事萬物各安於其自然位置而言。譬如印度，人分四級，為賤工者其子孫永為賤工，為王侯者其子孫永為王侯，既無自由，亦無平等，世世代代如此。是為人為秩序。瑞士及北美合眾國則反是，國人自由擇業，各盡所能，各取所需，有平等，有自由，是為自然秩序。中國處於滿清皇朝底下，滿人五百萬，自命為貴族，實則都是惰民，日常無所事事，其衣食日用，在在仰給於漢人。毫無學問與經驗的人，可任高官大吏。復廣施弊政，使人納財捐官，以致市井販夫，一躍而逕操政法大權，士庶無可奈何。凡此施設，盡屬人為秩序。此次革命一舉，建立共和，排去貴族，正所以廢除人為秩序，回復自然秩序。人為秩序與自然秩序的區別，略可對照如下：其一，人為秩序本質浮動，須以蠻力暴力維持，否則瓦解；自然秩序基礎穩固，各人自由擇業，國家元首不過執行國民公意而已。其二，人為秩序出於君主的頒定，用以維持少數特權，需用軍隊鎮壓；自然秩序以國民全體操執共和國的主權，法律出於公意的表示，政府出於人民的選舉，軍隊盡由人民服役。其三，人為秩序利於愚民眾多，君主以是實行愚民政策；自然秩序期望國民開通開化，是以實施普及教育。其四，君主每藉由人為秩序，濫取國富民財，以利少數私人；自然秩序為共和國，徵收賦稅以興辦公事，開

<sup>⑤</sup> 馬君武：共和政體論，見民立報，辛亥年九月十九日（一九一一、一一、九）。

發富源，以增進納稅人的共同利益。君武認為當茲中華建立共和國的初期，反正光復的各省當局，汲汲然興修民政，維持秩序，至望當局諸公三復孟德斯鳩所謂「共和國的精神為道德」，盧騷所謂「共和國最忌的是為謀私益而害公事」的話，善盡所職<sup>96</sup>。

第三，君武急切呼籲的是儘速建設國會。意謂武漢革命軍興以來，歷時不過一月，全國即已次第光復。目前國人所希望的為共和政體，然而共和政體須有國會，正如人體須有頭腦一樣，無國會則一切舉動不靈。前此的資政院，議員出於所謂欽選及各省督撫指派，不足代表民意，其近日舉動尤為荒謬，已宣布獨立的各省，應即日宣言不承認舊有的資政院，另行選舉議員，組設正式的國會。當今國會的應予儘速設立，尤為財政問題的亟待解決。誠以新國初立，百事待舉，前此滿清政府徵收的惡稅，諸如釐金等項，既已廢止，則不得不另籌財源，而救急的辦法，端為發行共和國債，此事非有國會贊可，勢必難於通行。設立國會的簡易辦法，要有數端：一、國會設於國都所在地。將來的國都，應設於武昌，以其位居全國中心，水陸交通便利，且此次革命起於武昌，尤宜於此設立國都，藉資永久紀念。二、議員選舉辦法，實行普選及直接選舉，全國人口以四萬萬計，除去婦人及未成年者，應有選舉權的約一萬五千萬人，假定議員名額為六百人，則每二十五萬人選舉議員一人，可依此數畫分選舉區。三、國會制度，暫採行一院制。四、成立期限，應由各省政府通告人民選舉議員，期以明春會齊；國會四年一屆，期滿改選改組。此外，國會與政黨關係密切，設立國會，亟應組織政黨。我國數千年來，向為君主專制政體，不容政黨出現，前此清廷假意預備立憲，少數君主立憲黨始告產生，仍屬清廷御用工具。現在中華光復，國人羣望共和，各省各地有志之士，亟應發起組織共和的政黨，藉以參加國會，新成立的共和國，才可由此而恒久屹立<sup>97</sup>。

第四，君武急切獻議的是組織臨時政府。意謂目前國內有識之士，及海外表同情於新共和國的友邦，都認為新共和的時機既已成熟，不可不成立一新政府，以代舊日的清廷官署。此事誠為當前急宜進行的急務。組織新政府的方法，當以武漢為主體，由武漢共和黨（即前此所謂革命黨）推舉臨時總統，由總統組織內閣，待滿清覆滅，大局全定，再由全國國民選舉正式總統。原文至此特別指出，葡萄牙的革命，主動者為共和黨，該黨隨即選舉其黨魁為臨時總統，組織臨時內閣，其後葡王出奔，全葡底定，始由全葡人民選舉正式總統。前例彰彰在人耳目，足徵其事屬可

<sup>96</sup> 馬君武：論共和國之秩序，見民立報，辛亥年九月二十日（一九一一、一一、一〇）。

<sup>97</sup> 馬君武：論新共和國當速建設國會，見民立報，辛亥年九月二十二日（一九一一、一一、一二）。

行。此次中國革命起於武漢，所標榜的宗旨為驅除滿虜、建立共和，其他各省紛紛響應，相繼反正，一致希望建立共和。最近有人倡議由各省派代表至上海組織臨時政府，但對於代表的資格與產生方式，未見明文。君武認為此類代表的責任重大，應以滿足共和黨人本意、符合全國人的希望為準，如果出於不完全的選舉，或由各省軍政府作不負責任的指派，斷非共和黨人所能承認。誠以共和黨人慘淡經營，已歷數十年，捐身命，棄財產，致力以爭自由，謀共和，而目前戰事方酣，大局未定，非選出最負人望的共和黨魁擔任臨時總統，勢必難於收拾人心，平定全局。共和黨人既大半集於武漢，臨時政府的組織，自應由武漢方面決定。至於制定憲法，選舉正式總統，則為大局平定以後的事<sup>98</sup>。君武既主張選舉革命黨魁擔任臨時總統的大原則，其心目中的臨時總統人選，顯然呼之欲出。

第五，對於革命外交問題，君武自始就很注意。先是九月十八日（一一、八），上海字林西報刊出革命外交代表伍廷芳的談話，其中有「中國人的一部分尚喜歡君主立憲」的語句，君武認為此種說法與事實不符，且與世界上的革命潮流不合，中國革命既起，斷無逆流而返為君主立憲的道理，隨即於民立報社論中予以辨正<sup>99</sup>。九月二十二日（一一、一二），大陸報刊出伍廷芳的宣言，其中謂英國人既愛其君主，自可實行君主立憲；中國人既痛惡滿清皇帝及其政府，尤其渴望共和，豈不更宜於捨君主立憲而成為民主立憲的國家？君武立即認為伍氏此語明白痛快，值得國人表示滿懷同情，而承認其為言論的當<sup>100</sup>。釋析君武意旨，要在認定新共和國的外交，務須明白表示廢除君主而實行民主的決心，以免引致外人誤會。其次，由於美國鋼鐵大王加尼治(Andrew Carnegie)曾有電賀中國共和成功，經伍廷芳覆電致謝，並表示吾人為自由及良好政府而戰，希望美國政府予以承認後，加尼治復來一電，表示「承認姐妹共和國者，必以美國為始」，君武因而認定此事為「共和國成立以來外交界之第一佳音」。誠以加尼治的勢力，不僅限於美國，歐洲各國總統帝王且亟圖與其聯誼，如果我們新共和國得到美國介紹，爭取列強的承認，則外交基礎當可奠定。君武且認為伍氏的學問、道德、及愛國心，久著聲譽於美國，受到美國人的敬仰，深望已光復的各省當局，迅予正式承認伍氏代表全國主持外交；尤望伍氏效法美國獨立前後的富蘭克林(Benjamin Franklin)，勉力成為中國的富蘭克林<sup>101</sup>。

<sup>98</sup> 馬君武：組織臨時政府問題之解決，見民立報，辛亥年九月廿五日（一九一一、一一、一五）。

<sup>99</sup> 馬君武：共和政體論，見同註<sup>98</sup>。

<sup>100</sup> 馬君武：新共和國外交之成功——伍廷芳之宣言，見民立報，辛亥年九月廿三日（一九一一、一一、一三）。

<sup>101</sup> 同上。富蘭克林對於美國獨立外交的貢獻，參見大英、大美百科全書。

第六，革命軍興以後，各省軍隊仍沿前清舊制，照行募兵舊法，君武認為實非健全的制度。他首先提出警告，謂當前中國人的處境，只有兩條途徑可行，不為新共和國民，則淪為永遠奴隸。一般人心所趨，無不希望解脫過去所受專制暴政的痛苦，轉為堂堂正正的共和國民。但共和國民既享受共和的權利，也要竭盡其應有的義務，不得逃避，也未可放棄。其主要的義務，一為納稅，一為當兵。就後者而言，要想新共和國永遠獨立生存，非行徵兵制度不可。因為滿酋未滅，戰爭未已，革命軍隊的質與量，亟待改進與補充，而各省軍政府未能仿行徵兵制，仍用募兵法，實不足以適應當前軍事的需求。以蘇州現狀為例，居民紛紛遷徙，政府所募兵種，良莠不齊，其中優秀的成分不多，甚至有乞丐賤民混雜其間，而一般善良國民，反而逃避義務，能不令人慨嘆！試問以乞丐賤民組成軍隊，怎能寄望其捍衛國家的獨立生存，保障國民的生命財產？至是君武特舉德意志為例，謂德國實行徵兵制度，凡屬德國國民，都有服兵役的義務，全國人口七千萬，戰時可徵兵六百萬人，其比率約為千分之八十六。我國人口遠較德國的為多，自可按照實際需要的兵額，減低比率徵兵，作為他日全國皆兵的基礎。徵兵的手續，或較募兵為繁，但徵兵制實為共和國存立的根本，未可避繁就簡，否則無異築室於沙上，其倒塌誠可計日以待<sup>②</sup>。

第七，君武認為覆滿革命的最大目的，端在於集合全中國各民族，建立廣大的共和國，並使全國統一於一個良好政府之下<sup>③</sup>。然而各省響應革命，宣布獨立，其對外宣言，間或稍欠明晰，易滋誤解。他特為就此申論，謂獨立原為針對滿清政府的宣言，一省獨立以後，自必聯合其他各省，統屬於共和政體之下，並非獨立自建一國。觀於九月廿四日（一一、一四）的山東來電，竟謂「山東宣告獨立，公舉孫寶琦為大總統，賈頡卿為副總統」，誠足令人大惑不解。他指出大局未定，選舉臨時大總統以組織新的政府，固屬當務之急，然而全國只能容立一位總統，省的總統名目，應即行取消。此外，各省的都督名目，間有混亂情形，也應予以正名，即每省只設都督一人，如其所屬已反正的各府縣也設都督，統屬關係不明，事權也不統一，影響革命進行，亟應更正職稱，即使不便改正名目，也應明定界限，分別正名為省都督、府都督、縣都督之類，以示區別。其一省一府一縣而出現都督二人以上，更不可不速圖合併。申論至此，君武進而呼籲：「吾人更有和血和淚之言，以

<sup>②</sup> 馬君武：論共和國當速行徵兵制，見民立報，辛亥年九月廿四日（一九一一、一一、一四）。

<sup>③</sup> 馬君武：言論自由，見民立報，辛亥年九月廿九日（一九一一、一一、一九）。

貢獻於任事諸公曰：大敵未滅，後患方長，今日之革命事業，惟賴有純潔之愛國心，及高尚之道德，乃能成之，而斷不容有一毫自私利及爭權勢之慾念存乎其間。嗚呼，報國之途，多至千萬，豈必握重權者始可有為哉？事機之危，至今已極，祖國存亡，決於今日，至望諸公圖之」<sup>⑩</sup>。可謂語重心長。

第八，君武既認定國家的目的在維持人民安寧，增進人民幸福，保障人民權利，而執行政務者為人民的公僕；進而認為軍政府的凡百措施，關係極其重大。他因而特別籲請各軍政府注意下列事項：其一，約束兵士。因為共和國的兵士，為自由而戰，為祖國而戰，其行為如果稍涉野蠻，損害百姓權益，則與強盜流寇無異，不能算是共和國的兵士。可異的是安慶兵士竟以爭餉細故，肆行擄掠燒殺，無辜百姓遭殃。幸而此種野蠻舉動只見於安慶一隅，此後如復發現於其他各地，結果勢必不堪設想。至望當事者對於兵士務應勉以大義，尤當律以嚴法。其二，嚴防土匪。由於兵事未定，土匪往往乘間竊發，在大兵駐紮地區，或無所患；而鄉曲僻地，則時有所聞。誠宜勸諭各地居民練組民團，政府酌發軍械，俾其自衛。其三，消除競爭權利的思想。各省都督及軍政分府的當事者，固多出於公舉，自必名譽優良，尤宜名正言順，事權統一，始可期其裨益地方，利於大局。但江蘇一者，都督多至五人，彼此平行不相下，誠為他省所未聞的怪事。更甚的是某都督曾有「我的海軍」的誇言，某省都督且有「我乃由海外所推舉」的誕語，似此荒唐的言論舉動，何能容其出現於新成立的共和國！其四，從速清理財政。誠以軍事行動期間，需費倍於平時，非有一定的財源供應，大局勢必難支。各省急宜認真清理舊賦舊稅，務使涓滴歸公。並應開徵新稅，諸如奢侈稅、煙酒稅、婚喪稅等項，藉以增進稅收，並寓整頓民俗的作用。此外，為了供應需用浩繁的軍費，應即召集省議會，議決發行債票的法案，尤為籌集鉅款因應急需的必要措施<sup>⑪</sup>。

第九，革命軍起事後，聲勢震動全國，清廷頓形手足失措，急即起用罷斥已歷三年的袁世凱，授為湖廣總督而晉為欽差大臣，再進而任為內閣總理大臣，賦予政軍各項大權。世凱一面以大軍壓迫武漢，一面圖以空洞的條件，誘使革命軍與其議和<sup>⑫</sup>。君武自始就看穿了袁氏的奸謀，力主新共和國應明認袁氏為滿奴、為民賊、為公敵，對袁氏所提議和條件，應予斷然拒絕。因為袁氏過去的歷史污穢，國人早已週知，其最昭著的惡跡，要為下列數端：其一，債外交。當其夤緣獲命出使朝鮮

⑩ 馬君武：論各省自舉總統之謬，見民立報，辛亥年九月廿六日（一九一一、一一、一六）。

⑪ 馬君武：敬告共和國之軍政府，見民立報，辛亥年十月初四日（一九一一、一一、二四）。

⑫ 參見大清宣統政紀實錄，（臺灣華文書局影印），卷之六十一至七十。

期間，未察日本的實力，意圖僥倖博取功祿，挑起中日間的甲午戰禍，終致兵敗國辱，袁氏實為罪魁。其二，出賣同黨。袁氏初時依附康有為，加入保國會，後反告密於榮祿，引致戊戌政變，譚嗣同等人慘遭誅戮。其三，諂附權貴。袁氏因楊士驥以介紹於奕劻，隨而互相依托，狼狽為奸，從此政以賄成，奕劻好貨的無底壑慾，實由袁氏啟其端。其四，摧殘民黨。當其任直隸總督兼北洋大臣期間，電報四馳，到處緝捕殺戮革命黨人，無所不用其極。其五，殺害同胞。袁氏倡練新軍，以是見稱於外國人士，但其新軍並未盡到禦侮的責任，反而肆焚漢口，慘殺無辜同胞，暴行形同野獸，尤酷殘於往年的拳匪為亂。綜上數端，可知袁氏為中國革命的障礙，為新共和國的大敵，由來已久。迨其督師湖北，遣人致書謀和，武漢軍政府以袁氏身為漢人，或能稍明民族大義，特為覆書勸其贊助革命，招其幡然來歸<sup>⑩</sup>。不料袁氏奴隸性成，覬覦富貴的慾心尤其熱烈，始終執迷不悟，進而組成所謂責任內閣，儼然孺嬰皇帝一人之下，億萬人之上，明知為日無多，也以受任為榮。是其心可誅，其行無耻，嗣後所有覆滿革命大義，建立共和國體大旨，自無再向袁氏一提的必要<sup>⑪</sup>。尤有進的是清廷於實際上已歸滅亡，此後的革命戰爭，是中國人與袁氏之間的戰爭，袁氏果能以一人反抗全國的革命力量嗎<sup>⑫</sup>？答案不言而喻。

第十，辛亥革命期間，君武也曾為 孫中山先生辯誣止謗，並竭盡推崇。先呶揚州人某，冒充 中山先生的姪兒，肆行劫掠財物，事發始為人知。既而江西人彭程萬，宣稱其本人已由海外的 中山先生暨黃興推舉，先將舊任江西都督吳介璋逐去，自行接任江西都督<sup>⑬</sup>。君武認為此事「可發惡嘆」，因為黃興時在湖北，乃嶺內而非海外， 中山先生尚在歸國途中，在國內並無任何名義，何來權力於江西推舉都督？且國人間曾議舉 中山先生為共和國總統， 中山先生迭經遜謝不遑，何敢在海外遙為推舉江西都督？君武既指出事屬誣枉，復套用法國羅蘭夫人語氣，慨嘆「嗚呼 孫文，多少罪惡假汝之名而行」<sup>⑭</sup>！

十月下旬（陽曆十一月中旬），國人以革命軍起已將七十日，一向號召革命的中山先生，反趁此事機危急的時際，悄然漫遊歐洲，迄未歸國，疑其置身事外，甚

<sup>⑩</sup> 指九月十八日（一一、八）黎元洪覆袁世凱書而言。黎元洪致北軍各將領書，辛亥年九月二十日，見黎副總統政書，（文海影印本），卷一，頁五至六。又，九月十一日（一一、一），清軍縱火焚燒漢口市區。

<sup>⑪</sup> 馬君武：論國人處置袁世凱之法，見民立報，辛亥年九月廿八日（一九一一、一一、一八）。

<sup>⑫</sup> 馬君武：言論自由，見民立報，辛亥年十月初五日（一九一一、一一、二五）。

<sup>⑬</sup> 此事發生於宣統三年九月二十一日（一九一一、一一、一二），見郭廷以：近代中國史事日誌，第二冊，頁一四二九。

<sup>⑭</sup> 馬君武：言論自由，見民立報，辛亥年十月初四日（一九一一、一一、二四）。



或大肆旗鼓，煽惑軍隊表示反對。君武以此事與革命前途關係重大，既經時與聯繫而獲知中山先生在國外活動情形，立即著論為其辯護。首謂武漢事起後，舉世聳動，中山先生時居美洲，知革命事機已臻成熟，其勢浩大，而最後的勝利，則全繫於財政問題。乃與美國財界名流摩爾根(John Pierpont Morgan)商借鉅款，不須抵押，已將簽約，祇為漢口美領事電覆摩爾根表示異議，致未成功。中山先生乃由美轉赴歐洲，遍謁英法兩國外交及經濟界要人，洽商借款，已將成議，終因英德法美四國銀行團代表另有顧慮，乃從緩議。其後中山先生行抵南洋，謀議募債於華僑，留住庇能(Penang)七日。是其未及早日歸國，不無原因。其次，歐美人士以中山先生特具有熱忱、忍耐、博學、遠謀、至誠、勇敢、及愛國心，堪為革命首領，較諸意大利的加里波的(Giuseppe Garibaldi)，匈牙利的噶蘇士(Louis Kossuth)，尤有過之而無不及，是以特為敬重。專門陳列古今名人蠟像的倫敦蠟像院，中山先生的蠟像也在其列，足為明證。復次，與革命事業關係重要的事，一為軍事，二為財政，三為外交，中山先生雖非軍事專家，但於近十年來致力研究戰術學，具有心得，復迭經在國內各地舉事，經驗豐富。至於財政及外交問題，則通計中國人才，非中山先生莫能解決。日人宮崎以是譽稱中山先生為亞洲第一人傑，洵非虛語。君武至此呼籲，國人果欲終受專制苛虐，百劫不復，甘心降伏於滿奴袁世凱之下，也就罷了，否則對於吾國此一革命領袖的崇敬，不應讓歐美及日本人士專美於前<sup>⑩</sup>。

同一期間，君武所持言論，仍舊跟過去一樣的標榜愛國主義。他鑒於法國文豪雨荷(Victor Hugo)所著可憐人(Les Miserable)一書，「汪洋闊肆，世界著名」，其中「石下之心」一篇，闡釋「世界萬物皆愛之分體」等類真理，尤為全書精華所在，乃將其全文譯為中文，而跋以數語，「願吾國青年具此最純潔之感情，以愛吾祖國」<sup>⑪</sup>。論及共和國與徵兵制度，他指出美國雖未實行徵兵，但美國人的愛國心特別強烈，其兵士來源並未成為問題，新共和國不宜模仿美國募兵，而吾國人亟應效法美國人的愛國心<sup>⑫</sup>。談及宗教的事，君武直認愛國心為人間最良好的宗教，共和國為世上實有的天堂<sup>⑬</sup>。以愛國心作為宗教，應可說是君武標榜愛國主義的最高境界。

⑩ 馬君武：記孫文之最近運動及其人之價值，見民立報辛亥年十一月初一日（一九一一、一二、二〇）。

⑪ 馬君武：歐洲文學叢談，見民立報，辛亥年九月十九至二十日（一九一一、一一、九——一〇）。

⑫ 馬君武：論共和國當速行徵兵制，見同註⑩。

⑬ 馬君武：言論自由，見同註⑩。

## 七 對於創制民國大法的參預

武昌義旗既舉，各省相繼光復，分別推舉都督，先後成立各省軍政府，並同奉湖北軍政府為中樞。九月十九日（一一、九），湖北都督黎元洪通電各省，請派全權委員至鄂會議組織臨時政府<sup>⑩</sup>。二十一日（一一、一一），江蘇都督程德全與浙江都督湯壽潛聯銜通電，請各省都督暨諮議局各派代表一人齊至上海，會議對內對外方策<sup>⑪</sup>。二十三日（一一、一三），滬軍都督陳其美電致各省都督，請派代表至上海會議建立臨時政府<sup>⑫</sup>。同日，奉派已至上海的蘇浙兩省代表，復聯名電致各省，請即派員赴會<sup>⑬</sup>。各方對於代表會議與組設臨時政府的地點，至此顯出意見歧異。君武針對此項問題，特於二十五日（一一、一五）在民立報發表社論，主張組織新政府的辦法，當以武漢為主體，由集於武漢的共和黨（即革命黨）人共同推舉臨時總統，進行組織臨時內閣。對於擬由各省遣派代表至上海組織臨時政府的建議，則持懷疑態度，並表示革命黨人可能難於承認<sup>⑭</sup>。後經湖北代表居正、陶鳳集先至上海，表達湖北方面的願望，在滬代表才決定同往武昌，各省代表也隨而陸續赴湖北集會<sup>⑮</sup>。十月初，由於革命黨同志譚人鳳等十數人從湖北來電邀請，君武乃應約前往，參加籌議組織臨時政府的活動<sup>⑯</sup>。

十月初十日（一一、三〇），各省代表在漢口英租界舉行首次會議，推譚人鳳為議長，議決在臨時政府未成立以前，推湖北軍政府為中央軍政府。十二日（一二、二），選舉雷奮、馬君武、王正廷起草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十三日（一二、三），議決「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草案」，內分臨時大總統、參議院、行政各部、附則等四章，凡二十一條<sup>⑰</sup>。此項大綱草案的由起草以至議決，出於君武本意的成分究有多少，當然難於畫分估計，其中值得注意的約有數端：其一，臨時大總統及行政各部兩章，計共九條，參議院一章共十條，份量大體相當。臨時大總統一章中，第六條規定「臨時大總統得參議院之同意，有設立中央臨時審判所之權」，

<sup>⑩</sup> 黎元洪原電未見，其辛亥年九月三十日致各省都督電中提及此事。見黎副總統政書，卷一，頁六。

<sup>⑪</sup> 江蘇都督程德全等致各省都督暨諮議局電，馬電，見民立報，辛亥年九月廿四日（一九一一、一一、一四）。

<sup>⑫</sup> 滬軍都督陳其美通電，漢電，見同上。

<sup>⑬</sup> 各省都督府代表聯合會緣起並連日開會紀要，見民立報，辛亥年九月廿八日（一九一一、一一、一八）。

<sup>⑭</sup> 馬君武：組織臨時政府問題之解決，見同註<sup>⑬</sup>。

<sup>⑮</sup> 李劍農：中國近百年政治史，（商務，五十八年臺六版），頁一一九。

<sup>⑯</sup> 參見本文第一節及註<sup>⑬</sup>。

<sup>⑰</sup>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草案」全文，見民立報，辛亥年十月二十一日（一九一一、一二、一〇）原文與後來公布的「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全文差異頗多。

於是審判成爲行政權的附屬。此外對於司法方面，並未列有專章專條。足徵此項大綱草案只有行政與立法兩部門，並非行政、立法與司法併立，這與君武過去所主張三權分立的原則，顯然未盡符合。此中原因何在，殊費索解。其二，大綱草案只規列參議院，並無眾議院或下議院，恰與君武近日持論建設「國會制度暫採行一院制」的主張符合。其三，大綱草案附則章末條規定，是項大綱「施行期限以中華民國憲法成立之日爲止」，無異暗示是項大綱純屬過渡性質，中華民國憲法另待制定，也與君武近日持論於大局平定後決定憲法的主張一致。

十月十四日（一二、四），各省代表會獲得南京已於兩日前光復的消息，復鑒於武漢附近各地軍事吃緊，又決議臨時政府設於南京，並定於七日內在南京續開會議<sup>⑭</sup>。二十一日（一二、一一），民立報刊出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草案全文，附加按語指出其中未盡適當所在，希望各代表於南京會議時審慎訂定，免致遺笑大方<sup>⑮</sup>。既而君武獲受廣西軍政府加派，廣西議院（原諮議局改設）推舉，又以廣西代表的名義前往南京參加各省代表會議<sup>⑯</sup>。是項會議的主要任務，一爲修正制定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二爲選舉臨時大總統，三爲創制中華民國憲法。關於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方面，旋經修改的要點如下：其一，於臨時大總統之次設副總統，另以專條規定副總統於大總統去職時升任之，並得受大總統委任代行其職權。其二，明白規定「臨時大總統制定官制官規，並任免文武職員，但任命國務各員，須得參議院之同意」。其三，刪去原草案列舉行政各部的條文，初擬改爲「國務各員執行政務，臨時大總統發布法律及有關政務之命令時，須副署之」。後又改定爲「行政各部設部長一人爲國務員，輔佐臨時大總統辦理各部事務」<sup>⑰</sup>。第三點的修正規定，實爲由國務員負責行政的內閣制。孫中山先生當選臨時大總統並於民國元年元旦就職後，對此不以爲然。君武乃以廣西與安徽等四省代表聯名提出修正案，堅決反對內閣制，各省代表會議隨於一月二日決議，將上項條文修改爲「各部設部長一人，總理本部事務」<sup>⑱</sup>。於是臨時政府成爲純粹總統制。這與君武當初所持「由共和黨人推舉臨時總統、由臨時總統組織臨時內閣」的論調，顯然有其出入，或爲尊奉黨魁的意見使然。

<sup>⑭</sup> 各省代表會公電，寒電，見民立報，辛亥年十月十七日（一九一一、一二、七）。

<sup>⑮</sup> 民立報，辛亥年十月廿一日（一九一一、一二、一〇）。

<sup>⑯</sup> 參見本文第一節及註<sup>⑰</sup>。

<sup>⑰</sup> 參見李劍農：中國近百年政治史，頁三二一至三二九。

<sup>⑱</sup> 朱學浩：馬君武傳。「修正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全文，見臨時政府公報第一、二號（民國元年元月二十九日、三十日）。

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末條所稱的「中華民國憲法」，各省代表會先經推由景耀月、馬君武、王有蘭、呂志伊、張一鵬等五人負責起草。一月下旬（辛亥年陰曆十二月初至中旬間），五人擬好「大中華國憲法草案」一種，內分總綱、人民權利義務、臨時大總統副總統及國務員、參議院、司法、附則等六章，凡四十九條，隨即提送甫於一月二十八日（陰曆十二月初十日）成立的臨時參議院。參議院先已認定「憲法」一詞改爲「約法」的原則，並公推參議員九人進行審查<sup>⑳</sup>。事先君武雖經廣西軍政府派爲參議員之一<sup>㉑</sup>，繼因出任臨時政府實業部次長<sup>㉒</sup>，辭去參議員名義，祇以原起草員身份臨時列席參議院院會<sup>㉓</sup>。參議院旋將「大中華國憲法草案」修改，另行擬定「中華民國臨時約法」，內分總綱、人民、參議院、臨時大總統副總統、國務員、法院、附則等七章，凡五十六條，並於三月八日（壬子年陰曆正月二十日）通過，咨由大總統明令公布<sup>㉔</sup>。似此由「憲法」而改爲「約法」，顯然是出於政治上的考慮，旨在約束接任臨時大總統的袁世凱<sup>㉕</sup>。至於兩者的異同如何，爲了便於研析，先將兩者併列如次：

大中華國憲法草案 <sup>㉖</sup>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sup>㉗</sup>
<p><b>第一章 總綱</b></p> <p>第一條 大中華國永定爲民主國。</p> <p>第二條 大中華國領土，無論現在及將來在區域中者，受同一政府之統治。</p> <p>第三條 大中華國國權依憲法，憲法未協定以前依本法。</p> <p><b>第二章 人民權利義務</b></p>	<p><b>第一章 總綱</b></p> <p>第一條 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p> <p>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p> <p>第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西藏、青海。</p> <p>第四條 中華民國以參議院、臨時大總統、國務員、法院行使其統治權。</p> <p><b>第二章 人民</b></p>

⑳ 時報 (Eastern Times)，上海，一九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華字日報，香港，辛亥年十二月十六日（一九一二，二、三）。

㉑ 廣西都督陸榮廷等致孫大總統電，一月三號，見時報，一九一二年一月十二日。亦見民立報，同日。

㉒ 臨時政府公報，第三號，民國元年一月三十一號。

㉓ 民國元年一月二十八日，臨時參議院成立，出席的廣西議員爲曾彥、鄧家彥、朱文勛等三人，見時報，一九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㉔ 臨時政府公報，第三十五號，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

㉕ 李劍農，中國近百年政治史，頁三四五至三六〇。

㉖ 「大中華國憲法草案」原文，南京報紙曾予刊出，南京英領事韋金生 (F. E. Wilkinson) 曾剪錄原文呈報駐北京英公使。此一中文附件，見於英國外交檔案 F. O. 228, Vol. 1848。

㉗ 此件錄自臨時政府公報，第三十五號，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他書刊載「臨時約法」條文，間或與公報刊載微有出入。

- 第 四 條 大中華國人民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一律平等。
- 第 五 條 大中華國人民除法律特定外，有一切言論、著作、印行、集會、結社、信仰之自由。
- 第 六 條 大中華國人民，非依法律不得侵犯其產業及本身之自主權。
- 第 七 條 大中華國人民，非依法律不得侵入其住所及家宅。
- 第 八 條 大中華國人民，依法律範圍內，得居住及移轉之自由。
- 第 九 條 大中華國人民有書信秘密之自由。
- 第 十 條 (原文不清)
- 第 十一 條 大中華國人民，依法律規定資格，得有本國一切之選舉及被選舉權。
- 第 十二 條 大中華國人民依法得請願於議會及行政各署。
- 第 十三 條 大中華國人民依法律得訴訟於司法各署。
- 第 十四 條 大中華國人民，依法律應受教育、服海陸兵役及納稅。

**第三章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及國務員**

- 第 十五 條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由各省代表選舉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為當選，但代表投票權每省以一票為

- 第 五 條 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
- 第 六 條 人民享有左列各項之自由權：  
 一 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二 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  
 三 人民有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  
 四 人民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  
 五 人民有書信秘密之自由。  
 六 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七 人民有信教之自由。
- 第 七 條 人民有請願於議會之權。
- 第 八 條 人民有陳訴於行政官署之權。
- 第 九 條 人民有訴訟於法院受其審判之權。
- 第 十 條 人民對於官吏違法損害權利之行爲，有陳訴於平政院之權。
- 第 十一 條 人民有應任官考試之權。
- 第 十二 條 人民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 第 十三 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 第 十四 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之義務。
- 第 十五 條 本章所載人民之權利，有認為增進公益、維持治安、或非常緊急必要時，得依法律限制之。
- 第三章 參議院**
- 第 十六 條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以參議院行之。
- 第 十七 條 參議院以第十條所定各地方選派之參議員組織之。

- 限。
- 第十六條 臨時大總統統治全國，總攬政務，公布法律。
- 第十七條 臨時大總統統率海陸軍隊。
- 第十八條 臨時大總統制定官制官規，任免文武職員。但制定官制、任命國務各員及外交專使，須得參議院之同意。
- 第十九條 臨時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得宣戰、媾和及締結和約。
- 第二十條 臨時大總統依法律得宣告戒嚴。
- 第二十一條 臨時大總統代表全國接受外國之公使大使。
- 第二十二條 臨時大總統得提出法律案於參議院。
- 第二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認為非常緊急時，得發布同法律之制令，但發布後須提出參議院經其議定。
- 第二十四條 臨時副總統於大總統因故去職時得升任之。大總統有故障不能視事時，得受大總統之委任，代行其職權。
- 第二十五條 行政各部設部長一人為國務員，輔佐臨時大總統，總理各部事務。
- 第二十六條 國務員得提出法律案於參議院。
- 第二十七條 國務員於臨時大總統公布法律及有關政務之制令時，須副署之。
- 第二十八條 (原文不清)……逆罪，不任其責。

#### 第四章 參議院

- 第二十九條 大中華民國上下議院未成立以

- 第十八條 參議員每行省、內蒙古、外蒙古、西藏各選派五人，青海選派一人，其選派方法由各地方自定之。
- 第十九條 參議院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一切法律案。  
二 議決臨時政府之豫算決算。  
三 議決全國之稅法、幣制、及度量衡之準則。  
四 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  
五 承諾第三十四條、三十五條、四十條事件。  
六 答覆臨時政府諮詢事件  
七 受理人民之請願。  
八 得以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政府。  
九 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並要求其出席答覆。  
十 得咨請臨時政府查辦官吏納賄違法事件。  
十一 參議院對於臨時大總統認為有謀叛行為時，得以總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三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十二 參議院對於國務員認為失職或違法時，得以總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二之可決彈劾之。
- 第二十條 參議院得自行集會、開會、閉會。
- 第二十一條 參議院之會議須公開之，但有國務員之要求或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可決者，得秘密之。

- 前，其立法權以參議院行之。
- 第三十條 參議院以各省所出參議員組織之。
- 第三十一條 參議員每省選出三人，會議時每參議員有一表決權。
- 第三十二條 參議院之職權如左：
- 一 議決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事件。
  - 二 議決臨時政府之預算。
  - 三 檢查臨時政府之出納。
  - 四 議決全國統一之稅法、幣制、度量衡之準則，及發行公債之事件。
  - 五 議決政府提出之法律案及自行提出法律案。
  - 六 接受國民之請願書。
  - 七 得以其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政府。
- 第三十三條 參議院非有過半數之參議員出席，不得開議。
- 第三十四條 參議院會議時，以到會參議員過半數之所決為准，但關於第十九條事件，非有到會參議員三分之二之同意，不得決議。
- 第三十五條 參議院決議可否同數時，依議長之所決議。
- 第三十六條 參議院議決事件，由議長具報經臨時大總統蓋印發交行政各部執行之。
- 第三十七條 臨時大總統對於參議院議決事件如否可時，得於具報後十日內聲明理由交令覆議，但參議院對於覆議事件如有到會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仍執行前議時，仍照三
- 第二十二條 參議院議決事件，咨由臨時大總統公布施行。
- 第二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對於參議院議決事件，如否認時，得於咨達後十日內聲明理由咨院覆議，但參議院對於覆議事件，如有到會參議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時，仍照第二十二條辦理。
- 第二十四條 參議院議長由參議員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之半者為當選。
- 第二十五條 參議院參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 第二十六條 參議院參議員除現行犯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會期中非得本院許可，不得逮捕。
- 第二十七條 參議院法由參議院自定之。
- 第二十八條 參議院以國會成立之日解散，其職權由國會行之。
- 第四章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
- 第二十九條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由參議院選舉之，以總員四分三以上出席，得票滿投票總數三分二以上者為當選。
- 第三十條 臨時大總統代表臨時政府總攬政務，公布法律。
- 第三十一條 臨時大總統為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並得使發布之。
- 第三十二條 臨時大總統統帥全國海陸軍隊。
- 第三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但須提交參議院議決。
- 第三十四條 臨時大總統任免文武職員，但任命國務員及外交大使公使，須得參議院之同意。
- 第三十五條 臨時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

- 十六條辦理。
- 第三十八條 參議院議員於院內之發言意見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 第三十九條 參議院議員除現行犯罪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罪名外，會期中非得院之許可，不得逮捕。
- 第四十條 參議院議長由參議員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之半者為當選。
- 第四十一條 參議院議事規則由參議員議定之。
- 第四十二條 國務員及政府委員得於參議院出席及發言。

#### 第五章 司法

- 第四十三條 大中華民國司法權以國民公意委託裁判所行之。裁判所構成法，以法律定之。
- 第四十四條 裁判所裁判民刑訴訟，依法律得設置陪審員及辯護士。

- ，得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
- 第三十六條 臨時大總統得依法律宣告戒嚴。
- 第三十七條 臨時大總統代表全國接受外國之大使公使。
- 第三十八條 臨時大總統得提出法律案於參議院。
- 第三十九條 臨時大總統得頒給勳章並其他榮典。
- 第四十條 臨時大總統得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但大赦須經參議院之同意。
- 第四十一條 臨時大總統受參議院彈劾後，由最高法院全院審判官互選九人組織特別法庭審判之。
- 第四十二條 臨時副總統於臨時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得代行其職權。

#### 第五章 國務員

- 第四十三條 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稱為國務員。
- 第四十四條 國務員輔佐臨時大總統負其責任。
- 第四十五條 國務員於臨時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公布法律、及發布命令時，須副署之。
- 第四十六條 國務員及其委員得於參議院出席及發言。
- 第四十七條 國務員受參議院彈劾後，臨時大總統應免其職，但得交參議院覆議一次。

#### 第六章 法院

- 第四十八條 法院以臨時大總統及司法總長分別任命之法官組織之。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 第四十九條 法院依法律審判民事訴訟及



第四十五條	裁判官及推事檢事，依法定資格任用，在職中不得減俸或轉職，非受刑法宣告及懲戒處分，不得解職。懲戒規條依法律定之。	刑事訴訟。 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別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六條	裁判所之裁判，非由陪審員認為有害安寧秩序或風俗者，一律公開。	第五十條 法院之審判須公開之。但有認為妨害安寧秩序者，得秘密之。
第四十七條	凡關於海軍及行政各署之訴訟，別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一條 法官獨立審判，不受上級官廳之干涉。
		第五十二條 法官在任中不得減俸或轉職，非依法律受刑罰宣告或應免職之懲戒處分，不得解職。懲戒條規以法律定之。
	<b>第六章 附則</b>	<b>第七章 附則</b>
第四十八條	臨時政府成立後六個月以內，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庶議院制定憲法，其召集方法由參議院議決之。	第五十三條 本約法施行後，限十個月內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會，其國會之組織及選舉法，由參議院定之。
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期限以中華民國憲法成立之日為止。 起草員 景耀月 馬君武 王有蘭 呂志伊 張一鵬	第五十四條 中華民國之憲法，由國會制定。憲法未施行以前，本約法之效力與憲法等。 第五十六條 本約法由參議院參議員三分二以上，或臨時大總統之提議，經參議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三之可決，得增修之。
		第五十六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於本約法施行之日廢止。

從上面的併列比較，可知「大中華國憲法草案」與「中華民國臨時約法」的差異確不少，最顯著的是前者只有六章四十九條，後者增至七章五十六條；前者於總綱一章及附則一章中所稱的「憲法」與「本法」含義混淆，後者於附則章中明白規定「憲法」未施行以前，「約法」效力與「憲法」等；前者於「人民權利義務」一章中規列的項目較少，後者於「人民」一章規列權利義務的項目較多；前者以「臨時大總統副總統國務員」為一章，以示三者同屬行政權，後者以「臨時大總統副總統」為一章，另以「國務員」為一章，以強調責任內閣制度；前者以「參議院」

一章置於「大總統副總統國務員」一章之後，未顧及立法機構與行政首長產生的先後程序，後者以「參議院」一章置於「大總統副總統」一章之前，更足顯示先有參議院，然後產生大總統副總統；前者的有關「國務員」條文中，僅以行政各部部長為國務員，後者專設「國務員」一章，增設國務總理，規定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稱為國務員；前者規定「大中華民國上下議院未成立以前，其立法權以參議院行之」，後者規定「中華民國之立法權以參議院行之」，「參議院以國會成立之日解散，其職權由國會行之」；前者規定參議員由每省選出三人，後者規定參議員由每省各選派五人，青海選派一人；前者規列參議院的職權僅七項，後者開列參議院的職權增為十二項；前者於「司法」一章中規定「司法權以國民公意委託裁判所行之」，後者於「法院」一章中規定「法院以臨時大總統及司法總長分別任命之法官組織之」；前者於「附則」章中規定「臨時政府成立後六個月以內，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庶議院制定憲法」，後者於附則章中規定於「約法施行後，限十個月內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會」，「憲法由國會制定」。

但就立法的精神上比較，兩者之間仍不乏其共通點。其一，前者首先規定「大中華民國永定為民主國」，後者規定「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所謂「民主」或「主權屬於國民全體」，應屬一而二二而一的說法。尤可注意的是早在五六年前，君武在民報發表的「帝民說」一文中，已就主權在民的理論，竭盡闡揚；其近日於民立報發表的「共和政體論」一文，也強調每一國民都為共和國主權的一分子。是則臨時約法中規定的主權屬於國民全體，較諸君武懷持的理想與理論，可謂不謀而合<sup>⑭</sup>。其二，前者將行使行政權的「大總統副總統國務員」，行使立法權的「參議院」、及以裁判所為主體的「司法」權，各立專章，分別規列其出於選舉或國民公意的委託，及其職權行使關係事項，後者於總綱章中第四條規定，中華民國以參議院、臨時大總統副總統國務員、法院行使其統治權；同樣的是三權併立。而三權併立的理論，也是君武於五六年來的一貫主張<sup>⑮</sup>。其三，前者規定「大中華民國上下議院未成立以前，其立法權以參議院行之」，後者規定「中華民國之立法權，以參議院行之」，雖文字微有差異，其本質並無不同。在兩者起草與創制的不久以前，君武先經在民立報社論中主張速建國會，並主暫時採行一院制，其後憲法草案與臨時約法同樣規定以參議院行使立法權，應可說是實現了他的主張<sup>⑯</sup>。其四，前

<sup>⑭</sup> 參見本文第五及第六節。

<sup>⑮</sup> 參見本文第四及第五節。

<sup>⑯</sup> 參見本文第六節。

者關於國務員的設置、職權、及其責任的規定，後者大體上都予以採納，而在條文上另作若干增補，其精神所在，兩者一樣的著重採行責任內閣制度。在擬定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之前，君武先經著論主張迅即推舉臨時總統，由臨時總統組織臨時內閣，以解決組織臨時政府的問題<sup>⑩</sup>。其後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的有關條文，由於政治上的考慮，由內閣制改為總統制，至是臨時約法又回過頭來採行內閣制，又恰與君武的初衷符合。此外，細釋後者的條文，不難發現其中一部分是由前者的條文脫胎而來，而且為數可觀，儘管條款的文字已經增刪修改不一，其原有含義依然存在。為了避免瑣屑，此處無庸逐一舉述。

總之，探究「中華民國臨時約法」的立法要旨及其精神，大可溯源於「大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基於此項觀點，君武對於創制民國大法的參預，多少也已盡到了若干貢獻。

## 八 結 論

個人思想的形成及其轉變，涉及的因素紛繁，其中涉及家庭的教養、尊親的期勵、師長的薰陶、友朋的切磋、讀物的傳輸、及社會的感染等項，尤為重要。君武出生於清季的舊式家庭，其曾祖父以二甲進士出身，旋以監察御史出任知府，死後家道中落，而鯁直的官望仍見稱於時。其祖父雖不得志於科場，日常以吟詠著作自遣，仍保持當時一般讀書人的風格。其繼祖母則以其曾祖父幼時貧困、終以苦讀應試成名的往事諄勉君武兄弟，囑其引為楷模。繼而君武於閱讀其曾祖父當年參劾善誤國的摺稿後，無形中也就觸發其「繩其祖武」的意識。其父以迫於家計而出任幕職，仍命君武就學，接受當時一般學童所受的儒學教育。既而君武九歲失怙，其母管教尤嚴，一心指望其讀書成名。是以君武自幼所受教育，並未超出當時的傳統教育範圍；所閱讀的書本，仍為中國傳統的經史子集；所學習的寫作，仍為當時應試需用的八股文章與詩賦。當此期間，君武看到其外舅祖早以積學而躋居撫署幕賓的首席，其表舅輩以應試中式進士的也不乏其人，幼小的心靈難免受到激勵，因而於不知不覺間形成了中國傳統的儒學思想。他決定「拼命讀書、立志做人」，要在準備應試，博取當時人們所重視的正途出身。

君武思想的初度轉變，始於其考入體用學堂前後。由於康有為兩度至桂林講學倡導，其門人輩從而加以闡揚，變法圖強的說法隨而在桂林流行，維新派在各地發

<sup>⑩</sup> 參見本文第六節。

行的報刊，也隨而輸入廣西，在康氏門人及其親友間流通傳閱。君武雖未入康氏門牆，祇緣與康氏門人交遊，藉獲借閱維新派的刊物，也從而間接地吸收變法維新的觀念，漸漸地融會成爲其個人思想的一部份。康有爲與梁啟超等策動的變法運動失敗過後，君武考入體用學堂肄業，主要是從中學部總教習唐景崧鑽研經義及策論，準備應試以入仕途；並講究陸、王之學，砥礪儒行。其次是從西學部各教習肄習數學及英文等科，吸收西方的各種知識。同時他也不放棄其新近吸收的變法維新觀念，既哀惜變法運動的失敗，復懷於強敵侵陵日亟，難免於日記中評論朝政得失，竟因此而觸怒學堂提調，遭受懲處，事仍未已，迫得潛逃出堂，輾轉前赴星加坡，與時在該地的維新派首領康有爲、徐勤等會晤，隨奉遣派返桂林活動勤王。君武原有的變法維新觀念，乃演進成爲勤王救帝並尊君改制的思想，而且見諸於實際的行動。其個人的思想轉變，至是達於巔峯狀態。究其促成轉變的因素，溯源於受到康有爲及其門人的影響，接著是激憤於變法運動的失敗，而慈禧太后的實行政變與幽禁光緒皇帝，則爲促成其勤王救帝思想的直接近因。

君武思想的再度轉變，發生於其留學日本的前期。由於閱讀西方的書刊日多，受到歐美新學思潮的影響，其思想乃日益趨向前進。舉其大要，約有七端。一爲確定西方著名學理學說的價值，擇其尤爲國人所當瞭解或效法者，包括文史哲學、社會科學、及生物科學等項，分別予以評介。二爲標榜愛國主義，指出國民應愛其國土如愛自己的性命，愛其國權如愛自己的妻子，而愛國之道多端，或出之以語言文字，或見諸於實際的行動，歷史上的愛國豪傑，儘多可作楷模。三爲尊重女權，主張男女平等同權。因爲男女同樣是「人」，同樣具有人類的特質與特權，與其他動物不同，如果女人屈於從屬或奴隸地位，必致損害其天職，閉塞其能力，廢墮其事工，道理顯而易見。四爲倡導國民應有抱負。謂凡人懷有遠大的抱負，必成爲世界上的雄奇偉人；國民人人懷有遠大抱負，其國必成爲世界上最雄偉奇特的國家。吾國人的缺少抱負，多半是受到孔子的「君子思不出其位」、老子的「知足不辱，知止不殆」等類說法的影響。五爲崇尚自由，謂自由與生命不可分離，但自由一詞往往爲人誤解誤用，應予明辨，他的界說是「自由者，依己之則，圖己之益，我不侵犯他人，他人亦不得侵犯我也」，進而詳予闡釋，舉例具證。六爲嚮往共和，因爲共和國政府的成立，原基於屬人民、由人民，從人民的三原則，復從多方論證，認定共和國遠較專制政體國爲優。七爲隱言革命，首先認定歐美各國的所以有文明，都由君主間的革命與男女間的革命而來，復舉出諸多史實，說明歐美各國革命的興

起，都有其理論的依據，也都有其實際的理由。但在君武留日前期的著作中，還沒有明白談論中國的革命問題。

在其留日的後期，甚至可說在其留日前期的末尾，君武不但充滿了革命思想，而且見諸於革命的行動。促成如此劇變的原因，主要是由於日本志士的介紹，晤識孫中山先生，從而領會民族革命大義。他原已嚮往共和政體，心儀歐美各國革命，一聞中山先生鼓吹進行中國革命，益覺悟到滿清君主專制政體本質腐化，已不足以有為，非採取革命的手段進行，不足以救國圖強。兩人的想法既一致，自然而然地成爲革命同志，結合共謀進行。由於中山先生指示，君武首先在留日學生新年團拜會上，面對滿清親貴官員，公開演講排滿革命，誠屬驚人的壯舉。既而中山先生在東京發動結合原有的反清組羣，組織規模宏大的革命團體，定名爲中國同盟會，君武既爲最初追隨者七人之一，且參預起草該會總章，將其原先瞭解並予吸收的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的學說，納爲此一革命團體組織的原則，應爲其思想見於施行的第一聲。接著作爲中國同盟會機關報的「民報」在東京發行，君武自始就特爲撰稿投刊，從學理上建立革命的理論基礎，致力於鼓吹革命，既期望其同志們人人效法獻身建造法蘭西第三共和國的甘必大，復闡述歐洲革命思想家盧騷的主權在民說，以論證人民爭取主權的自然與合理性。基於主權在民的學說，滿清皇帝的統治權力，根源來自人民，皇帝既未能盡職以增進人民福祉，甚且有礙於國家大政的革新與進步，人民自可從皇帝手上把主權收回。事實上，滿清皇室爲保持其既得的權力與利益，當然不願放棄其統治權而輕易地交還人民。情勢演進至此，人民爲要收回主權，自可採取革命的手段進行。換言之，人民具有進行革命的權利。似此理論，對於久受「皇帝爲天子」觀念迷惑的一般中國人民，自必發生鼓舞的作用。

君武既自日本歸國，由於發表革命言論而見忌於滿清疆吏，幾遭不測，幸由有關各方善意安排，乃離開上海中國公學，轉到德國去留學四年。及其學成歸國，適值武昌革命軍起，各省紛紛響應。君武立即參加原由革命同志主辦的「民立報」工作，撰文著論，從事鼓吹。覈其立論要旨，約可撮爲十項。其一，鼓吹革命的進行，務須澈底掃除專制政體的遺毒，建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的共和國。其二，主張建立共和秩序，亦即回復自然秩序，過去出於君主封建的所謂貴族階級，固不容其存在，也不容許新的特權階級產生。其三，議請儘速建設國會，作爲共和政體的頭腦，籌議解決全國重大問題，並主暫時採行一院制，以資簡捷。其四，籲請急行組織臨時政府，由共和黨（即前此所謂革命黨）人推舉臨時總統，由總統組織臨時內

閣，待至滿清覆滅，全局底定，再行制定憲法，由國民選舉正式總統。其五，力主新共和國的外交，務須明白表示廢除君主實行民主的決心，免致外國誤會；並應趁機先與美國聯交，藉由美國介紹，爭取列強承認。其六，建議光復各省仿行德國徵兵辦法，藉以充裕兵源，提高軍隊素質，作為他日實行純粹徵兵制的基礎。其七，呼籲各省軍政府組織應隸屬全國統一的中央政府之下，不應各自為政；各省既設都督為其軍政府首長，省屬各府各縣即不應再設都督，免致紊亂省政系統。其八，認定國家的目的在保障人民權利，增進人民福祉，因而籲請各軍政府約束士兵，切勿損害百姓權益；嚴防土匪，綏靖地方；各級當事人員，務須消除競爭權利的思想；從速清理財政，增進稅收；召集省議會，議決省政要務。其九，痛斥袁世凱，歷數袁氏過去劣跡，力主新共和國應明認袁氏為滿奴、為民賊、為公敵，斷然拒絕其議和條件；且滿清實已等於滅亡，此後的革命戰爭，實為中國人討伐袁氏的戰爭。其十，特為時在海外進行外交及籌款活動的中山先生辯誣止謗，讚譽中山先生在軍事、財政、外交方面的長才，枚舉歐美人士認定中山先生所具備的革命領袖條件，進而呼籲國人認清當前的局勢，一致擁戴中山先生為統一全國的革命領袖。由此可知，君武在此一期間的言論，不但鼓吹革命，且提出建立中華民國的若干方策，旋於不久之後見於施行。

組織臨時政府的問題，原隨著武昌首義告成而發生。一個月以後，君武提出是項問題的解決辦法，極力主張由集於武漢的革命黨人推舉臨時總統，由臨時總統自行組織臨時內閣，其餘細則，未及討論，顯然將組織臨時政府的技術問題，委託由革命黨人推舉的臨時總統全權處理。其後君武以革命黨人的身份，參預起草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似乎也與其餘兩位起草員的觀點一致，認定臨時政府純屬過渡性質，其組織大綱隨經匆匆擬定，未及從容推敲。值得注意的是在組織大綱條文中，確曾規定採行內閣制度。孫中山先生就任臨時大總統後，對於此項規定不以為然，君武立即聯同其他四省代表提出修正案，堅持將此項規定改為全由總統負責的總統制，終獲照案修正通過。似此出爾反爾，令人費解。而溯其源始，君武原來主張以由革命黨人推舉臨時總統為主，以由臨時總統自行組織臨時總統為從，臨時總統既不以組織臨時內閣為然，為了尊重革命黨領袖的意見，當然只好照辦。其後君武參預起草大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其中規定採行責任內閣制，算是恢復其當初的主張。至於上項憲法草案中所依據的若干重要原則，諸如民主或主權在民、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國會暫行一院制、以及責任內閣等項，既與君武的主張符合，其後中華民

國臨時約法也予以採納而照列條文，足徵君武的主張終於成爲公意。

綜觀民國元年以前君武發表的著作，其中蘊含的思想與言論，確實突出於其所屬時代的尖端，有些也可說是他個人的理想。辛亥革命以後，建立中華民國，透過參預創制民國大法起草的方式，他的思想、言論、或主張，大部分都已受到採納，也可說他的理想獲得實現。及其出任臨時政府實業部次長，實際上負責主持部務，既著重於全國實業政策的制定，且須顧到全國實業行政的措施。難怪他於整理過去著作的時際，決定「自茲以後，方將利用所學，以圖新民國工業之發展，殆不復作文矣」的意念。<sup>⑩</sup>準此則其民元以後的思想與言論，應可畫入另一階段。

七十年五月三十日完稿

---

⑩ 馬君武：詩文集自序。